



五菱汽車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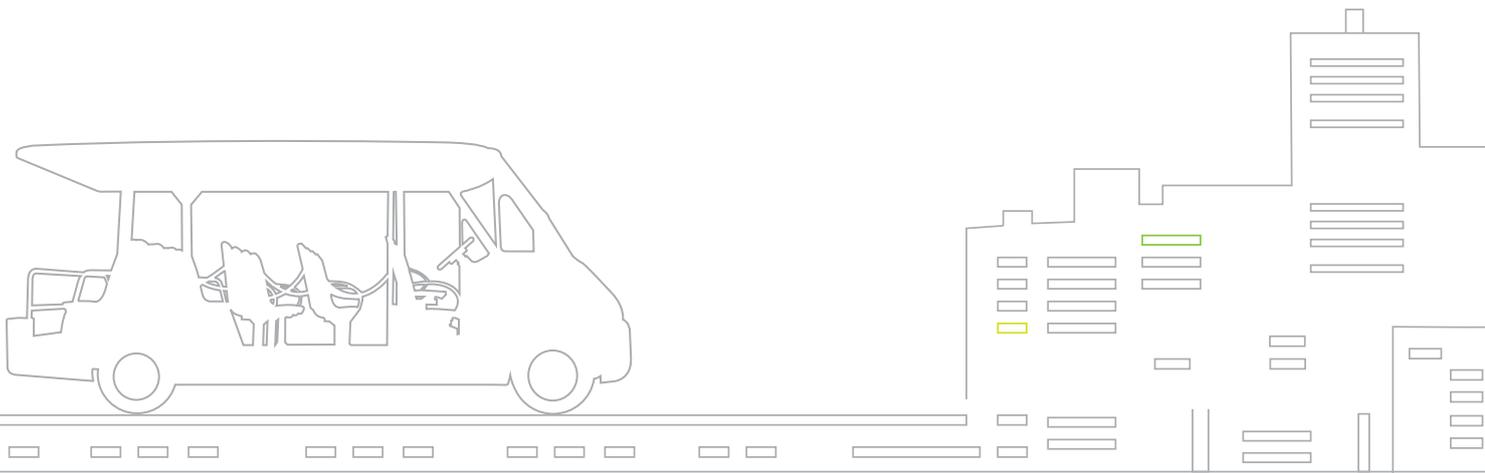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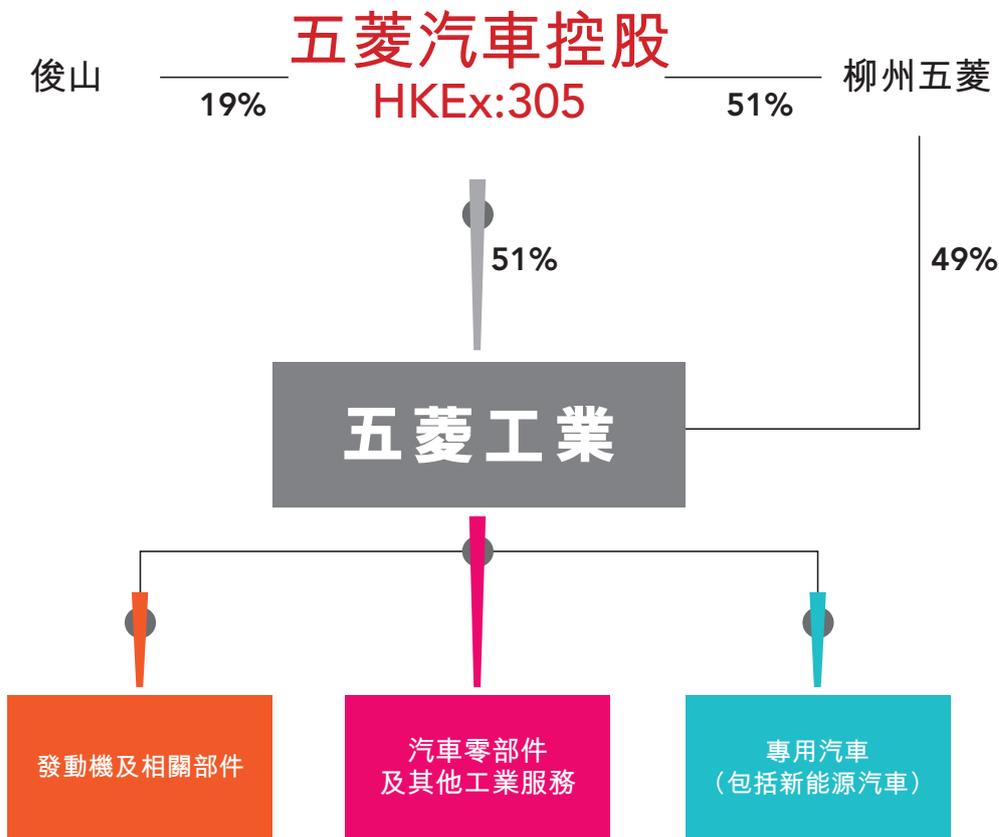
年報
2014



企業簡介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五菱汽車控股」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五菱集團」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汽車零部件、發動機及專用汽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把握中國市場迅速發展所帶來的重大商機為集團的經營發展目標。集團為國內商用微車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之領先製造商，並為擁有生產小型電動貨車資質之企業，主要製造設施設於柳州及青島，並自二零一一年起已獲評為財富中國500強企業之一。

集團架構



目錄

企業簡介

集團架構

2 主席報告書

6 行政總裁報告書

10 經營回顧

主要業務分部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專用汽車(包括新能源汽車)

20 財務回顧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41 企業管治報告

52 董事會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穩中求進
優化結構
持續發展



前言

對於中國汽車行業來說，二零一四年是充滿機遇和挑戰的一年，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行業競爭持續加劇。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按照「穩中求進、優化結構、持續發展」的經營方針，提質增效，繼續調整產業結構

和促進業務轉型，在確保傳統規模產業持續、穩健增長基礎上，尋找戰略發展新支點。二零一四年年度，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138,662,000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08,417,000元，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9,443,000元，企業競爭力得到了有效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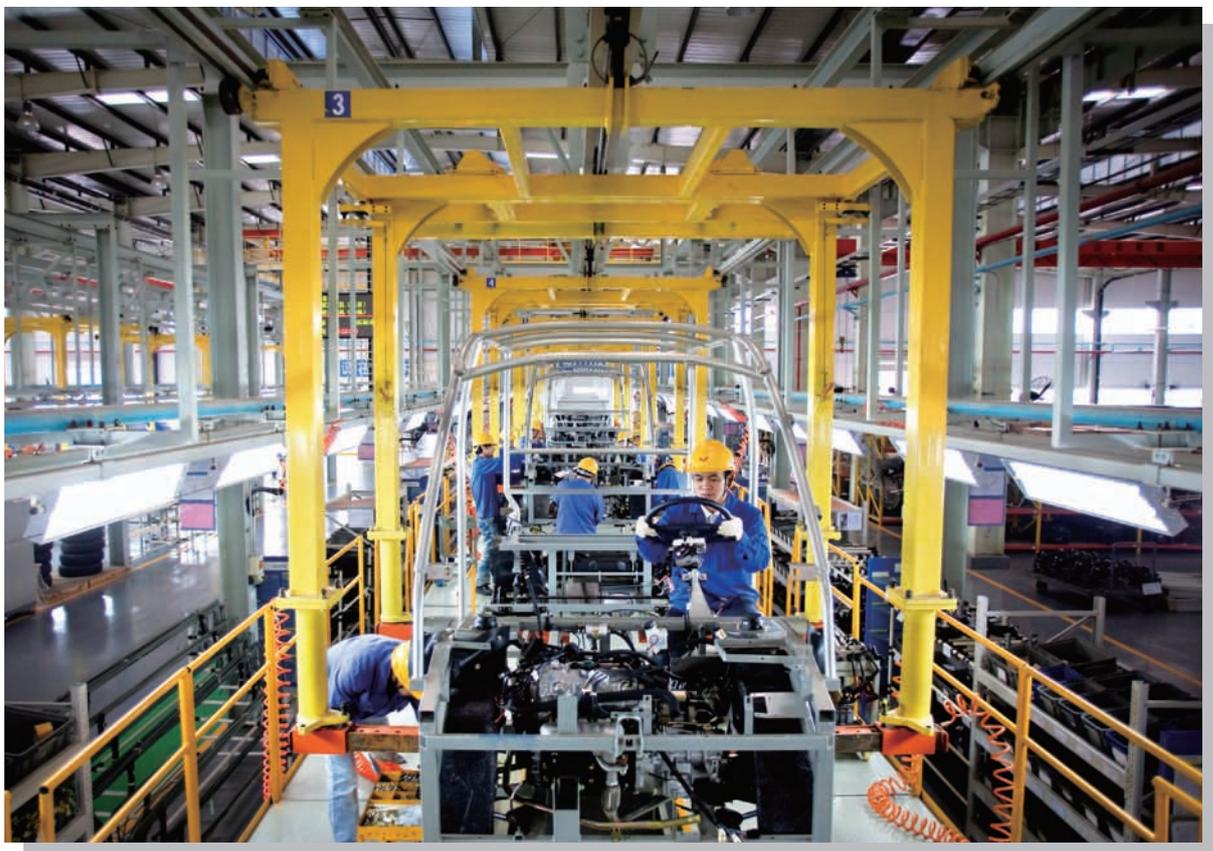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主要工作回顧

二零一四年集團持續優化業務結構，積極開展降本增效工作，提升企業運營質量。除此之外，亦以市場為導向，不斷開發新品。同時穩抓項目建設，夯實配套基礎，增強企業發展後勁。並加強運營管理，提升企業防範風險能力，穩步推進集團戰略轉型，實現了集團業務的穩中有增。回顧這一年，集團主要之業績如下：

於發動機業務方面，五菱柳機通過不斷開發新品，實施產品戰略轉型升級等經營措施積極應對，以獲取新的發展機遇。目前，NP18作為集團首款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用於商務乘用車型的發動機，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成

功配套大客戶首款MPV車型寶駿730，從而標誌著集團發動機業務正式進入乘用車領域。另外，以獨家供應商身份，匹配廣汽傳祺GA5改裝混動車的五菱柳機增程平台的LJ465QR1NE2發動機，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實現首次70台的批量供貨。另集團目標配套中型客車、MPV、SUV等車型的大排量、大功率的V6型號發動機產品已進入測試階段，標誌著該項目已獲實質性進展。

於零部件業務方面，根據大客戶的產品結構調整，五菱汽車控股主動調整零部件產品結構，拓寬乘用車零部件配套業務。二零一四年，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配套產值人民幣7,418,056,000元，同比增長11.4%。



集團在商用車配套上繼續保持在五菱宏光S後部下車體、儀錶板、前軸等產品獨家供貨優勢，前、後消聲器產品的配比提升至50%，並實現對五菱宏光車型基本型座椅、北汽銀翔SUV後橋、寶駿730系列產品批量供貨。通過建設廣西汽車零部件其中最先進的電泳線及座椅海綿核心件實現自製，形成座椅產品最具核心的競爭力。

集團在乘用車配套拓展上努力通過技術標準的創新、工藝標準的改造形成了乘用車後扭梁等核心產品具備一定市場競爭能力，實現對主要客戶商務乘用車寶駿730的成功配套，標誌著五菱汽車控股零部件產品邁向乘用車配套的新臺階，對今後拓展更多乘用車產品具有重要意義。

於整車業務方面，集團為緊跟市場需求，執行深耕細分市場之策略，重點開發符合新法規的校車產品和新能源客車產品等先驅產品，同時積極探索有高附加值的特種改裝車業務，加快客車、電動車、冷藏車、環衛車等自主車型的研發進度。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公司主推的1.5L榮光單排低溫冷藏車投放市場以來深受客戶喜愛。二零一四年此單一車型銷量達433台，較去年總銷量增長了

181%。未來，集團還將根據客戶的不同需要進一步豐富冷藏車類型，提升集團冷藏車的競爭力。

集團整車銷售團隊積極創新營銷模式，建立渠道為主、直銷為輔的校車營銷模式，有效擴大了校車的銷售規模。目前已在河南、山東、陝西、湖南等地共設立31家校車經銷商，自對客車產品進行全面優化升級後，二零一四年八月份開始迎來銷售突破，6米以下客車月發車量連續兩月均突破600台，創歷史新高。二零一四年九月，集團還突破性承接LNG雙燃料公交車最大的單筆訂單，交付輛數達52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集團非道路車業務首次實現銷售突破2000台大關，為整車業務衝刺年度任務奠定了良好基礎。此外，集團推出之第四代新型警務工作車，合共30部，威嚴地為十一屆中國—東盟博覽會及第四十五屆體操世錦賽兩項國際級盛會保駕護航。同時，為響應廣西「美麗廣西•清潔鄉村」活動研發的車廂可卸式垃圾車、清洗灑水車已開發完成，正式上市銷售。

集團整體上於升級及進一步擴展業務方面，為緊跟客戶發展和向高附加值產品轉型，集團現正在積極、有序推動各項權益性、資本性、新產品研發等項目，用大手筆

加大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力度，以擴大企業經營領域，促進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增強企業的發展後勁。近年實施之重大投資項目已分別完成及積極拓展，其中，河西三區制動器廠已建成投產。至此，沖焊、座椅、塑料、制動模塊廠房及生產線已全部交付使用；柳東乘用車零部件生產基地沖焊場地亦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投入生產，以快速響應客戶之需要，為集團進軍乘用車零部件領域打下更堅實基礎；青島汽車零部件基地二期總裝車間、維修車間已於近期交付使用，進一步增強了公司在青島業務的硬件實力。此外，為開發新產品，提升技術而進行之技術中心實驗能力提升項目部分設備亦已交付，其中，基礎設施及公用動力建設已進入完成階段，為集團創建國家級技術中心打下堅實基礎。為配合客戶之業務發展策略，集團已在重慶購入一幅工業用地，籌建五菱汽車控股之重慶生產基地，是項發展對集團零部件業務佈局西南市場具有戰略意義。

為了提升企業經營質量，集團亦積極開展多項降本措施，不斷降低不良應收賬款、不良存貨及採購成本，嚴控用工成本增長，提升企業效益。通過自動化技術應用，校企產學研三結合(武漢理工大學戰略合作)、效率提升項目實施，人員三定等有效措施，降低了運營成本，提升了企業的競爭力。

策略及展望

我們對汽車行業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經過「十二五」期間所做的各項努力，集團的戰略轉型工作已經取得了初步成效。最終控股股東柳州五菱正在制定其下個階段

「十三五」期間的發展戰略，並為系內各成員公司進行清晰的定位及分工。本集團將積極配合柳州五菱的發展，為本集團的股東帶來合理的回報。

來年，集團將以拓展市場、維護市場為出發點，健全、規範現代企業制度，形成更加市場化的經營機制；加大新產品研發力度，優化核心產品，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與國際、國內較強企業合作，促進集團零部件事業質的提高和新的發展；並積極培育新興業務人才隊伍，大力推進項目建設，緊抓各項重大技改項目和權益類投資項目的推進，為企業的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五菱工業乃集團之最重要的營運企業，作為五菱工業之控股股東，集團會適時通過合適之融資策略，包括利用五菱汽車控股作為上市公司的融資平台，積極為五菱工業開拓有助其發展之資金來源，並同時審視適當之收購及投資機會，支持及加快五菱工業業務的發展。

展望未來，憑藉集團經營質量的不斷提升和管理水平的不斷改善，我們堅信在最終控股股東 — 柳州五菱、客戶及各商業夥伴之繼續支持下，五菱汽車控股的發展將蓬勃向上，集團的未來將更加美好，並會為各股東及投資者帶來理想的回報。

主席

韋宏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確立經營目標 優化管理架構 改進產品結構



業績表現

本人欣然提交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在本土經濟持續增長及廣大民眾需求不斷上升之支持下，中國汽車行業仍能於二零一四年保持其增長勢頭。

中國汽車銷售總量與去年相比平穩增加6.9%，達到2,350萬輛。

近年，各年度之汽車消耗量顯著受相應經濟環境及政府政策所影響，在不穩定增長期過後，汽車行業步入較穩健階段，增長主要由消費者構成之原因所帶動。藉著經濟前景稍為回溫，我們相信換車、提升車輛型號及家庭

收入增加所帶動之需求構成消費者購車之主要原因，並認為有關市場法則更有助中國汽車行業持續增長。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2,138,662,000元，與去年相比連續溫和上升0.8%，與此實際市況一致。

回顧年內之毛利為人民幣1,373,721,000元，上升9.1%。儘管年內受到本集團專用汽車分部業務放緩及發動機分部銷售量下跌之不利影響，汽車零部件分部收入增加，其新生產設施及發動機分部鑄造設施之經營情況逐步改善，為本集團之毛利表現帶來裨益。

年內，本集團之淨利潤為人民幣108,417,000元，與去年相比增加約2.2%。年內，有關增加已計及若干生產設施搬遷工作及整合計劃所產生虧損及支出不利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9,443,000元，減少2.1%。除上述不利因素以外，減少之主要原因亦包括去年錄得預扣稅減低稅率而獲得退稅之良性影響，以及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調整，年內錄得虧損人民幣1,282,000元，去年則錄得收益人民幣7,534,000元。有關可換股票據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行予本公司控股股東五菱香港，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按本公司普通股每股兌換價0.58港元悉數行使，據此向五菱香港合

共發行344,827,586股新普通股。是次兌換顯示五菱香港對本公司之長期支持，同時發行新普通股亦有助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

機遇及挑戰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環境持續經歷若干結構性及經濟性調整。然而，藉著政府採取適當措施及市場恢復對若干分部之需求，經濟回穩跡象日漸浮現，最終有利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中國汽車行業表現受惠於相對有利市況，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所發佈之資料，中國汽車行業於二零一四年保持樂觀走勢，中國汽車銷售總量與去年相比平穩增加6.9%，達到2,350萬輛。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乘用車分部增長，乘用車主要包括轎車、多用途車輛、專用汽車及小型車。其中，多用途車輛及專用汽車繼續蟬聯最高增長分部。

為應對特殊營商環境及主要客戶之策略，本集團已開始改變若干商業營運策略。尤其就汽車零部件分部而言，本集團業務重點已由高度依賴小型車分部，逐漸轉為依賴來自小型車與多用途車輛分部之混合平衡收益貢獻。年內，汽車零部件分部在收入及營運增長方面所錄得之卓越表現，顯示此業務策略在促進本集團業務潛力方面之重要性及成效。

本集團已於執行業務策略時積極注視業務環境變化，從不低估產能過盛及有關限制購車或支持新能源汽車措施等監管政策變動所帶來之相關風險。因此，除實施適當之產能擴張措施外，本集團開展以優質服務為導向之技術改造計劃，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產品質量標準及技術能力，從而保持在業界之競爭力。本集團相信，在此充滿挑戰之環境中，此雙管齊下策略對企業發展而言不可或缺。

本集團對於中國汽車行業之長期增長潛力充滿信心，並深明在商業領域中，挑戰與機遇兩者關係密不可分。有效商業模式可以化挑戰為機遇，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企業之明確目標及有效策略。

為應對汽車行業之挑戰及把握機遇，本集團一直認真實施以下策略及計劃：

- a. 進行技術改造項目，例如在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分部推行專門化計劃，垂直整合現有產品，並為核心客戶及新客戶供應新產品線；
- b. 進行業務拓展計劃，目標為中國其他汽車製造商，從而使(1)發動機及部件及(2)汽車零部件分部之業務達致健康多元化發展；

- c. 在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分部實施多項產能擴充計劃，透過建立位於青島及柳州規模較大之新生產設施，以及其他位於其他地區之較小型項目，提升生產效率及增加產能，以應付來自核心客戶及新客戶不斷增長之需求；
- d. 透過研究與創新加強技術能力，以市場導向策略深化新產品發展項目，包括開發新能源車輛，旨在改進技術知識及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及
- e. 進行若干營運提升及整合計劃，旨在提高效率及績效標準，以及控制生產成本，務求在市場維持高度競爭力。

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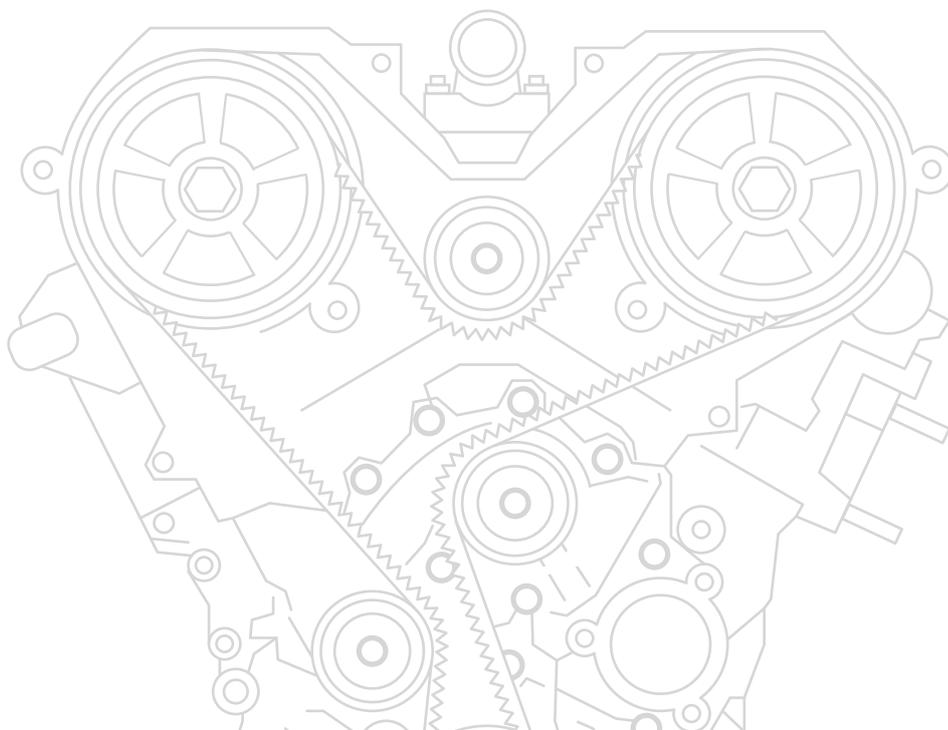
本集團預期，中國未來數年之營商環境將充滿競爭及極具挑戰性。競爭激烈之營商環境將繼續迫使汽車相關企業因應不斷變化之市況制定合適業務及市場策略。同時，本土經濟之週期性波動將繼續令市場態度更趨審慎及精挑細選。然而，本集團對於全球最大汽車市場充滿信心，並認為可透過實行有效策略克服現有挑戰，長遠而言將有利於行業發展。儘管面對目前市場環境下之挑戰及困難，本集團預期中國經濟仍可繼續增長。經濟持續增長令廣大民眾日益富裕，必然刺激對汽車之需求，並為本集團帶來無限商機。

透過嚴謹之計劃及努力，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在中國汽車工業之長遠業務潛力將可繼續增強。在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兼合資夥伴柳州五菱及客戶不斷之支持下，我們堅信，本集團之業務前景一片光明，並會為股東帶來回報。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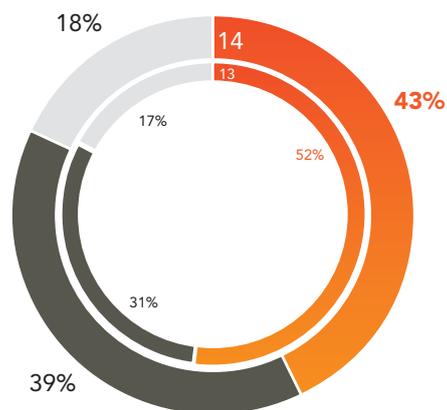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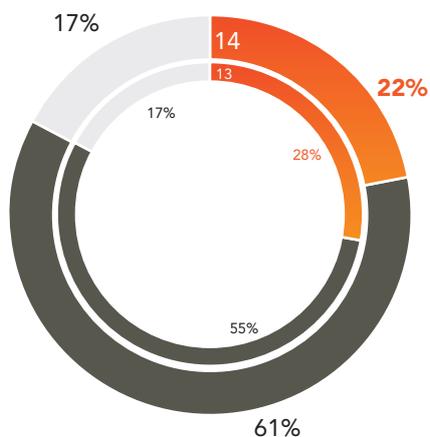
主要業務分部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營業額

經營溢利

-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 專用汽車 (包括新能源汽車)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2,666,249,000元，較去年下降20.8%。本年度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22,164,000元，與去年相比輕微下降2.6%。

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於二零一四年售出發動機總數約為490,000台，與去年相比下降約19.7%。

年內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額雖然減少12%至約



人民幣1,789,259,000元，但繼續為本分部之主要收入來源。誠如較早前所報告，上汽通用五菱於業務中逐步增加應用自行生產之發動機導致向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額下降。有關減幅部分因來自其他客戶之銷售及銷售發動機以外新產品所產生之額外收入而得以抵銷。

為進一步擴展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發動機及部件業務，五菱柳機多年來一直積極尋求與其他汽車生產商開展各種新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向其他客戶所作銷售（主要為發動機）約為人民幣876,990,000元，佔本分部總收入約32.9%。

與去年錄得之3.7%相比，經營溢利率改善至4.6%。年內，儘管市場環境嚴峻導致發動機訂單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鑄造設施之營運自二零一四年開展規模生產以來逐步改善並達至盈利，使經營溢利率表現受惠。此外，推出之新產品其售價與利潤均較高，亦令本分部之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因應本分部營運之進一步整合，五菱柳機於年內已決定終止位於吉林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營運。基於此原因，商譽及若干固定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702,000元。由於潛在訂單可由本分部內之其他附屬公司接收，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終止經營預期將不會為發動機及部件分部之營運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五菱柳機目前裝配功能之總生產能力約為每年800,000台。同時，缸體及缸蓋鑄造設施之產能為600,000台。五菱柳機將繼續留意客戶業務增長之情況，為其營運制定理想之產能及使用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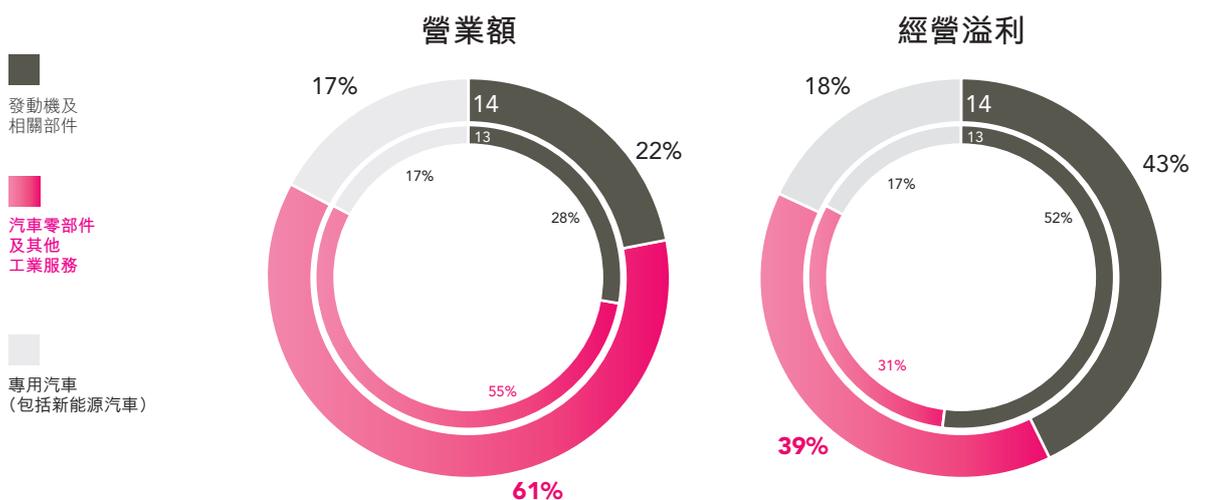
由五菱柳機生產之發動機主要用於經濟微車，並獲認定為該特定細分市場之商標產品。然而，為進一步擴展產品範疇及提升技術能力，五菱柳機透過內部或與其他業務夥伴合作，為生產優質發動機產品積極進行開發專案，滿足不同客戶需求。年內，五菱柳機成功推出其首項用於乘用車之發動機產品，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自主要客戶接獲批量生產訂單。同時，透過與技術夥伴組成合營企業，五菱柳機亦正開發本集團獲得專利之自有V6(V形6缸)發動機產品。成功開發該產品將大幅提升本集團之產品範疇及業內水準。

展望未來，五菱柳機將繼續專注研究及發展，以及其現有及新產品之營銷方案，以保持其在該細分市場之競爭力。本集團相信，成功推出新產品將有助五菱柳機之業務發展，並提升其技術能力，為其來年之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本集團對來年之業務展望保持樂觀，並相信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上之競爭力，結合垂直整合及推出新產品所逐步產生之積極影響，將使本集團在目前競爭激烈之市況下，仍能處於較有利位置。

主要業務分部

汽車零部件及 其他工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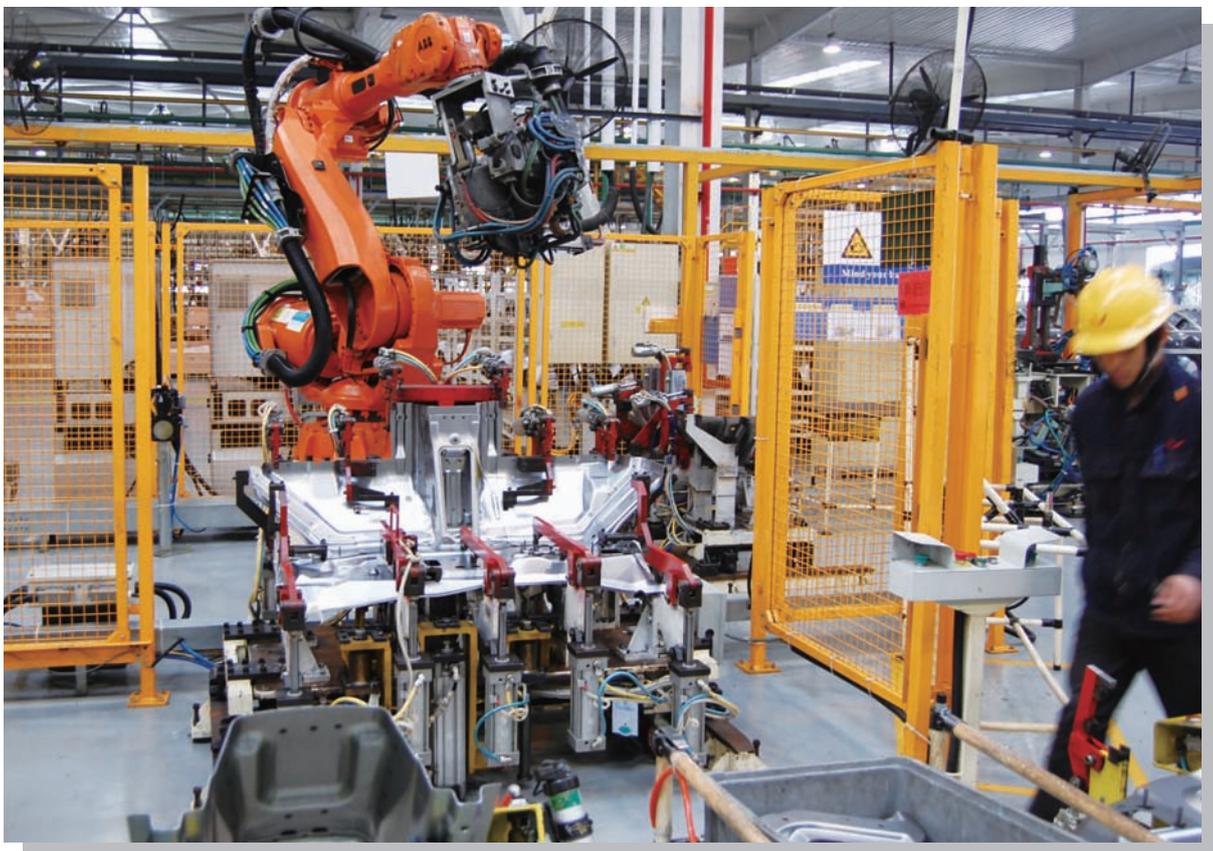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7,418,056,000元，與去年相比上升11.4%。受惠於推出新型號加上成本控制與整合措施所帶來之正面影響，本年度之經營溢利大幅改善，較去年顯著上升47.4%至人民幣109,613,000元。

繼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五菱聯發」)併入主要合營企業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之營運整合工作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後，為合適並有效反映各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決策程式以及其個別表現評

估，前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分部與前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已合併為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整合措施已逐步顯現成果及效益。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繼續擔當上汽通用五菱大部分關鍵汽車配件主要供應商之角色。來自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總額(一系列產品包括制動器及底盤系統組件、座椅、不同類型塑膠件及沖焊件以及其他汽車附件)約為人民幣6,000,569,000元，佔本業務分部總營業額約80.9%。上汽通用五菱之主要產品需求強勁且市場佔有率不繼增加，令本分部之年內業務表現受惠。此外，上汽通用五菱生產之乘用車如五菱宏光及寶駿系列之市場表現理想，亦為本分部另一潛力優厚之業務。



與此同時，來自包括其他客戶之銷售額(包括特定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則約為人民幣1,417,487,000元，年內穩步增加。

年內，儘管因新推型號以及各項產能拓展及提升項目導致行政成本(尤其是研發開支)上漲而受到影響，受惠於規模生產以及成本控制與整合措施帶來之正面因素，經營溢利率持續改善。

鑒於上汽通用五菱現有及新推型號之預期業務增長，本集團已積極著手開展產能拓展及技術提升計畫。在青島地區方面，本集團已開展進一步產能擴充計畫，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向柳州五菱租賃額外廠房。此舉將青島生產設施之主要零部件年產能由現時600,000件逐步增至800,000件。由於來自主要客戶之業務不斷增長，於二零一三年竣工並全面投產之現有自有生產設施近期已逐漸達到最高產能水準。

在柳州地區方面，位於柳州河西工業園佔地逾400,000平方米之自有主要生產基地已於二零一四年竣工，主要應付小型汽車零部件業務。實行各項搬遷、整合及升級措施後，加上柳州主要生產基地竣工，已對本分部業務

表現產生積極影響。同時，針對業務策略及上汽通用五菱之乘用車(尤其是轎車及多用途車輛)訂單增長，本分部近期已於柳州東區開設另一所生產設施，主要以轎車及多用途車輛之零部件業務為目標。該新建生產設施按策略鄰近上汽通用五菱之乘用車生產基地，已於二零一四年底投產。本集團將審視該等來自上汽通用五菱之乘用車零部件業務，並於適當時候就該生產設施之進一步擴充制定合適計畫。

於本年度後，本集團訂立合約以取得一幅位於重慶佔地逾100,000平方米之工業用地，作為進一步拓展其於中國西部產能之策略部署，應付上汽通用五菱及該地區其他新客戶之需求。本集團現正審視該地區潛在客戶之業務發展計畫，務求為該地區制定合適業務計畫。

除積極提升其產品標準及產能以迎合客戶需要外，本集團亦已推行適當之企業重整計畫，以維持其行內競爭力。如以上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完成整合本分部業務之計畫，將之前經營本分部之五菱聯發併入五菱工業內。該項整合計畫最終導致五菱聯發解散，將有利於本分部及本集團節省成本及提升效益。

本集團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分部目前經營中國西南部最大之汽車零部件生產基地，其全面之競爭優勢享負盛名。有關專門設施涵蓋制動器、底盤系統、車身附件、塑膠件、沖焊件及座椅等產品範圍。現位於柳州及青島之主要生產設施確保更能迎合華北及華南地區客戶之需求。就柳州及青島而言，目前主要零部件之最高年產能均可達1,800,000台／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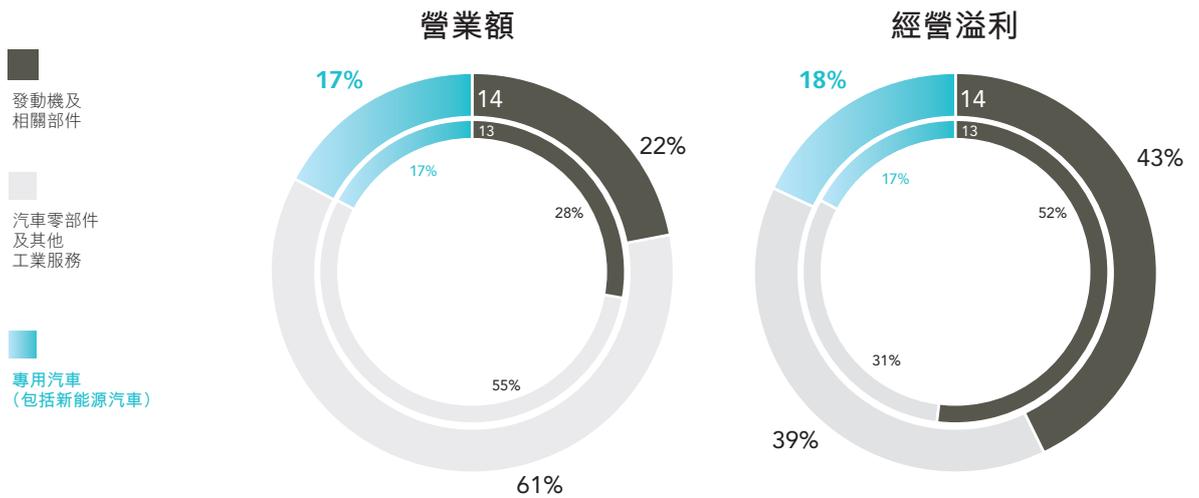
憑藉其長期累積之豐富業界經驗，本集團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分部尤其擅於設計及開發產品。本分部所供應產品範圍廣泛，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而其生產設施可擴展，確保能充分迎合主要客戶之特定需要。除小型車產能發展成熟外，策略上零部件分部亦已逐步朝向發展其他高增值之乘用車(例如轎車及多用途車輛分部)，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表現。

儘管市場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認為，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憑藉其成功車輛型號及新推出型號而建立其市場競爭實力，來年將繼續大力支持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業務。



主要業務分部

專用汽車 (包括新能源汽車)





專用汽車(包括新能源汽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用汽車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2,054,239,000元，與去年相比輕微增加2.1%。年內經營溢利為人民幣49,233,000元，增加20.9%。由於主要產品逐步轉移，專用汽車分部業務放緩，其中改裝廂式客貨車之銷售量與去年相比尤其下跌。然而，年內來自高檔次產品銷售收入之增加，使本分部得以健康發展。

年內，本集團售出約41,000輛專用汽車，與去年相比減少12.8%。誠如上文所述，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改裝廂式客貨車之銷售量減少，惟小型校車、小型客車及多用途小型客貨車等其他主要產品之整體銷售則保持平穩增長。專用汽車分部已積極推廣新型號以擴大其產品範圍及業務量，並提升其盈利能力。當中最暢銷汽車包括觀光車及小型校車，該等汽車均各自於其特定市場分部成功搶佔可觀市場佔有率。

年內，經營溢利率輕微改善至2.4%。高比例之低利潤產品、市場競爭及生產成本上升繼續為本分部首要關注之事項。此外，推售新產品所產生之研發及保養成本上升，亦限制本分部之盈利表現。為提升本分部之盈利能力，本集團已計劃策略性減少生產低利潤之改裝廂式客貨車及微型廂式運輸車，以預留更多產能生產上述觀光車及小型校車等其他盈利能力較佳之型號，並預期新型號所產生之業務開發成本將有利於盈利表現。

同時，專用汽車分部亦進行若干與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類似之整合計劃，旨在加強監控生產及市場推廣工作，有助提升成本效益及生產效能。加上就新產品(尤其針對新能源汽車)進行基本研發項目及市場推廣計劃，本集團相信本分部已準備就緒進入突破性階段，以期提升本分部之盈利能力。

專用汽車分部配備全面化汽車裝配線，包含焊接、塗裝及裝配等生產程式。本分部可生產過百種不同類型經特別設計之汽車型號(例如觀光遊覽車、高爾夫球車、警車、迷你消防車、郵政車、醫護車、微型廂式運輸車、冷藏車、保溫車、保潔車及電動車等)，迎合客戶之特定需要。客戶包括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大大小小私營企業以至個人客戶。產品主要銷往全國24個省市之本土市場及海外市場。

專用汽車分部在汽車裝配行業之實力源於五菱長年累月之業界經驗。事實上，本集團所設計及開發之型號均以「五菱」作為品牌名稱，本身已是市場上優質產品及服務之象徵。本集團亦為國內可生產新能源電動小型貨車之合資格企業。本分部之目標為於新能源汽車行業中力爭重要席位，並積極推行各項有關市場擴展及提升研發能力之發展計劃。現有產品包括電動觀光車、電動社區車、電動小型貨車等。新能源汽車已成為企業策略計劃之重要部分。

目前位於柳州之專用汽車分部年產能約為60,000輛。此外，本集團亦於青島經營產能為30,000輛較小型生產設施，以便進行地區多元化發展，從而達致優質服務及成本效益。

展望未來，專用汽車分部將繼續進行新產品(尤其針對新能源汽車)之研發、技術及產能改進等工作。本集團相信，本分部面對多重挑戰，惟仍對本分部之長遠業務潛力充滿信心。受惠於有效之生產及管理成本監控計劃，本集團將藉此機會繼續整合其現有業務，並同時發掘國內外之商機，令本分部之業務表現有所突破。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2,138,662,000元，與去年相比微升0.8%。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增長顯著，有助彌補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部年度營業額減幅。整體而言，市場優勢及主要客戶對產品需求不斷上升，確保本集團在中國汽車行業得以穩定增長。

年內毛利為人民幣1,373,721,000元，與去年相比增加9.1%。儘管年內受到專用汽車分部業務放緩及發動機分部銷售量下跌之不利影響，汽車零部件分部收入仍有所增加，其新生產設施及發動機分部鑄造設施之經營情況亦逐步改善，為本集團之毛利表現帶來裨益。

年內，本集團之毛利率進一步改善至11.3%水平，而去年則錄得10.5%。然而，毛利率相對較低繼續反映中國汽車行業競爭激烈。

本集團之淨利潤為人民幣108,417,000元，與去年相比增加約2.2%。有關增加已計及年內落實若干生產設施之搬遷工作及整合計劃所產生虧損及開支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9,443,000元，輕微減少2.1%。除上述不利因素外，有關減少亦主要由於去年錄得預扣稅率寬減而獲得退稅之正面影響，加上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調整，年內僅錄得虧損人民幣1,282,000元，相對去年則錄得收益人民幣7,534,000元。可換股貸款票據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行予本公司控股股東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並

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按兌換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58港元悉數行使，據此向五菱香港合共發行344,827,586股新普通股。是次兌換顯示五菱香港對本公司之長期支持，同時新普通股發行亦有助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之股本基礎。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廢料及銀行利息收入，合計為人民幣51,702,000元，與去年相比增加15.7%，此乃由於年內政府補助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合計為人民幣46,212,000元，其中主要包括因生產設施搬遷而出售若干固定資產引致之虧損人民幣10,687,000元、發動機及部件分部內非全資附屬公司終止營運所引致商譽及若干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6,702,000元，以及位於青島之合營企業之減值虧損人民幣8,224,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保養開支及其他市場推廣開支，合共為人民幣323,761,000元，有關金額與去年水平相若，並與本集團業務量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各項保險費、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合計為人民幣831,072,000元，與去年相比增加8.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各項新項目產生之額外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97,609,000元，與去年相比大幅增加75.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推出新產品及進行新產品發展項目。本集團將配合未來業務發展機遇之策略計劃，繼續審慎進行研發項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80,417,000元，與去年相比減少8.9%。餘額已包括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而產生之融資成本人民幣4,503,000元及應付予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之其他利息開支合計人民幣31,030,000元。為減低銀行借貸及控制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於年內透過借貸及／或票據貼現活動，以優於市場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各類融資。該等融資安排使年內利率較低及銀行貸款結餘減少，有助減輕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57分，與去年相比減少17.2%，同時，按全面攤薄基礎計算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56分，減少4.8%，計算時已排除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悉數兌換）公平值調整帶來之影響。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本公司之發行股數因年內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而增加。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814,578,000元及人民幣8,201,386,000元。

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488,047,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收購非流動資產已支付訂金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等。誠如上文所述，因應發動機及部件分部營運之進一步整合，五菱柳機於年內決定終止位於吉林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業務經營。基於此原因，收購該附屬公司之商譽人民幣5,252,000元已於年內全數撤銷。

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326,531,000元，主要包括存貨人民幣1,449,146,000元、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附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5,023,153,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849,276,000元。來自一間關聯公司及本集團發動機與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之應收賬款為人民幣3,266,927,000元，已於財務狀況表列作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應收賬款受一般商業結算條款約束。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人民幣849,276,000元，其中人民幣647,524,000元為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扣除銀行借貸（包括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後之現金（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16,012,000元。

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974,601,000元，主要包括應付帳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7,246,366,000元、保養撥備人民幣164,179,000元、應付稅項人民幣27,557,000元及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包括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人民幣533,264,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648,070,000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淨流動負債人民幣271,994,000元有所增加。

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26,785,000元，主要包括結欠柳州五菱之應付帳款人民幣191,314,000元、遞延收入人民幣19,739,000元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5,732,000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分(「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港幣0.5分)。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後寄交本公司股東。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錄得淨現金流入狀況，其中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5,621,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849,276,000元，其中人民幣647,524,000元為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包括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820,850,000元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33,264,000元。

總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扣除銀行借貸後結存之現金(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16,012,000元。

為減低銀行借貸及控制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於年內透過借貸及／或票據貼現活動，以優於市場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各類融資。該等融資安排使年內利率較低及銀行貸款結餘減少，有助減輕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五菱香港發行本金總額達2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以償還五菱香港持有之前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由五菱香港提供之墊款，兩者均於二零一四年內到期償還。新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設定年利率為4.25%。新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58港元將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五菱香港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兌換所有可換股貸款票據，並據此向五菱香港合共發行344,827,586股新普通股。該等新普通股發行有助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

根據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包括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3.1%，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資本負債比率有所減少。

已發行股本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529,0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627,000元，此乃由於兌換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於年內行使若干僱員持有之購股權所致。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不時之金融市場情況，以便制定適合本集團之融資策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總額(主要包括股份溢價、中國一般儲備、實繳盈餘、資本儲備、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為人民幣794,338,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52.3分。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總值為人民幣4,168,000元位於香港之物業，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此外，人民幣647,524,000元之銀行存款及人民幣238,900,000元之附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均已抵押予銀行，主要作為銀行向五菱工業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金額為人民幣37,147,000元之外幣及港元銀行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3,235,000元之港元應付關連人士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855,000元之外幣及港元銀行存款、人民幣16,555,000元之外幣及港元貸款及應收賬項以及人民幣18,436,000元之外幣及港元應付帳項。就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負債及主要交易之相對規模而言，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之匯率及貨幣波動風險甚微。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在建工程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承擔人民幣431,165,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4,300名僱員，包括7,000名僱員及約7,300名勞務人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766,100,000元。薪酬政策已按現行適用法例、市況、本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加以檢討。

此外，董事會轄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主席）、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組成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亦將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架構及薪酬組合提出推薦意見並加以批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於本公司網站披露。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企業發展重要元素，故極為關注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維持一套明確而全面之管理政策，宗旨為於僱員間培養共同企業目標。有關政策涵蓋薪酬架構、培訓及員工發展各方面，鼓勵良性競爭環境，從而為本集團及僱員帶來共同利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社會責任 — 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對五菱集團而言，企業社會責任是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視「安全第一」為核心原則，強調安全較利潤更重要。在此原則下，我們於日常運作過程中奉行高度安全標準。

我們視成為責任感及關愛兼備的企業公民為企業理念之本。對我們而言，此理念意味我們須保護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以有意義方式回饋社會、關懷照護員工及兼顧持份者利益。

我們致力為客戶打造更潔淨產品，從零排放電動車的革新嘗試可見一斑。在社區工作方面，我們主力協助經營所在社區內弱勢人士。我們視員工為最寶貴資產及增長原動力，並已推行涵蓋發展及培訓、健康生活、工作安全及福利等範疇的員工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提倡一系列ESG（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展望未來，我們矢志透過ESG措施為社會、環境、員工、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締造價值。

工作環境質素

工作環境

招攬新血

五菱集團致力招攬及挽留人才。為此，我們向員工提供優厚工作機會、理想晉升方案及具競爭力薪酬待遇。

為確保所聘請員工切合本集團勞動需求及合乎本集團招攬新血標準，我們已制訂《職業資格管理指引》(Job Qualification Management Guidelines)，作為我們於招攬新血時跟隨的職業資格指引。有關指引要求評核求職者的產品知識、技術技能、證書、能力及任何職位所需特殊培訓。

員工薪酬

我們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薪酬待遇。旗下人力資源團隊監察本集團員工薪酬的競爭力，確保符合行業標準。

根據本集團的薪酬管理原則，我們於釐定員工薪酬時十分注重員工在職表現。此外，我們於釐定員工薪金時亦會考慮區內勞動力市場的工資水平及同類職位的相關行業薪酬。進行有關市場分析有助我們制訂具市場競爭力的員工薪酬方案。我們相信，此舉對招攬及挽留頂尖人才非常重要。

勞動力統計及其他員工政策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政府相關法規及指引制訂有關解僱員工及員工離職的監管政策。

我們深明生活與工作平衡對員工的裨益，故為員工推行8小時工作日及5天工作週制度。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合共聘用約14,300名員工，年齡介乎18至65歲。按工作地點劃分，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有約11,900名員工駐守柳州市、約2,300名員工駐守青島市、約100名員工駐守重慶市及6名員工駐守香港。

培育下一代

學生實習

五菱集團堅信培育年輕一代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已制訂實習計劃，旨在為年輕人裝備職場所需技能及知識，而另一個目標則為發掘優秀及有才能學生加入我們的全職團隊。每年，我們招收來自中國各大學院、技工學校及大學的高素質學生參與實習計劃。

我們已就挑選實習生制訂系統化程序，並採用集團內部指引《實習生管理辦法》(Intern Management Approach)選出合適的實習生。視乎個人專長及興趣領域，獲選實習生將分配至集團內不同部門。

實習結束時，我們的實習生將獲發證書。因應需要，表現出色並符合本集團資格要求及勞動需求的實習生可獲邀加入本集團擔任全職員工。



健康與安全

五菱集團堅守「安全第一」的核心原則。我們樹立以人為本的文化，推崇健康生活及工作間安全。

由於健康與安全對本集團至為重要，我們的高層管理人員審視本集團有關健康與安全的各個方面。我們透過風險控制規劃識別危險，並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風險。

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及政策

我們已制訂及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OHS)，作為保持員工工作環境健康安全的系統框架。高層管理人員適時監察及檢討有關系統，確保其持續合適、充足及有效。

建立及維護OHS的主要目的是盡量減少意外及職業病等事故的發生。根據OHS，我們已制訂安全目標及指標。我們定期評估OHS以確保滿足本集團的健康與安全要求。

除OHS外，我們亦已制訂《行為安全守則》(Safety Code of Conduct)及《確保工人安全的二十四個核心管理要素》(Twenty-Four Core Management Factors for Ensuring Workers' Safety)。該等集團內部政策為我們提供框架，確保適時進行安全評估，以及按照政府及本集團的健康與安全標準評估現時製造過程。為確保順利實施上述政策，我們已進一步設立安全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健康與安全事宜。

健康與安全獎項及榮譽

國際健康與安全認證

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取得OHSAS 18001認證。OHSAS 18001為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適用標準。本集團對獲頒OHSAS 18001認證深感榮幸，除反映本集團符合OHSAS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要求外，亦印證我們致力維護員工工作環境安全健康的成果。

工作安全標準認證

自二零零九年起，我們通過國家政府的工作安全評估，並獲中國國家政府頒授工作安全標準認證，足以證明我們對堅守國家政府生產作業安全標準的堅持。

全國「安康杯」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奪得全國「安康杯」(全國性健康與安全獎項)。此獎項肯定了我們的安全生產管理、生產領導的強烈安全意識及員工的生產安全知識與技能。

柳州市人民政府認可

本集團獲柳州市人民政府認可為高度重視安全的模範企業。我們的先進安全生產技術亦得到柳州市人民政府認可為榜樣，讓其他企業跟隨我們的生產安全培訓。

有關員工健康與安全的往績記錄

我們在員工健康與安全方面寫下堅實往績，從本集團過去十五年未曾出現任何致命事故、職業病或大型火災的無瑕記錄足以證明。事實上，本集團自業務成立以來從未經歷死亡事故。根據過去六年的傷病記錄，員工受傷數字極低。

員工發展與培訓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為超過10,000名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在員工培訓方面投入近469,000個小時。

本集團有三個不同的員工培訓計劃：

- (a) **新任經理培訓計劃** — 主管、監督及高級管理人員等新任管理層員工獲提供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培訓。
- (b) **專業級員工培訓計劃** — 向專業級員工提供的培訓涵蓋投資分析與決策、招聘與面試技巧、銷售技巧提升及審計培訓。
- (c) **流水線工人及生產工人培訓計劃** — 向流水線工人及其他生產工人提供的培訓涉及若干貿易及生產培訓，旨在增進及改善其技能。

關愛員工

我們以維持強大而健康的勞動力為目標。因此，我們已創建一系列員工關愛計劃，助其個人及職業發展。

為表關懷，我們鼓勵員工追求健康生活，恒常運動。我們亦為員工籌辦社交活動，致力促進職場和諧。過去，我們曾為員工舉辦生日派對及讓集團女性員工參與餃子製作活動。

為推動員工多做運動，我們不時舉辦運動比賽，包括籃球、足球、氣排球及羽毛球等。

我們亦關懷員工子女，每年兒童節均會向員工獨生子派發紅包，旨在為孩子提供少量零用錢以購買教育材料及醫療產品等有用物品。

我們積極灌輸學習與教育至上的企業文化。為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學習，為符合集團資格標準的員工贊助外部教育機構(如大學、學院及貿易學校)的進修學費。

我們關心員工福祉。透過旗下工會，我們已建立五菱關愛基金(Wuling Caring Fund)，為有迫切需要的員工提供財政援助。五菱關愛基金亦為有特殊困難的員工提供財政援助。

勞動標準

拒絕童工政策

本集團設有「拒絕童工」政策，決不聘請16歲以下人士。

環境保護

五菱集團視環境保護為當務之急。我們認真對待各項行動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並致力減少有關影響。我們已採取多項環保措施，為保護環境出一分力。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大環保力度及制訂全新愛護環境方案。

排放

就排放控制方面，本集團欣然報告已符合中國政府有關排放控制的法例及法規。我們盡最大努力控制影響環境的排放量。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繼續開發、生產及銷售零排放電動車。該等電動車不會排放二氧化碳或其他有害溫室氣體進入環境。為迎接未來發展，我們的目標是加大減排力度，並將以創新智能為客戶生產清潔、安全及高效產品。

按政府標準處理廢水及其他物質

就廢水排放方面，我們將廢水排放至自然環境前定必按政府標準先行處理。至於有害及有毒物質，我們已聘請合資格第三方專家協助根據政府規範及標準處理該等物質。該第三方專家亦協助我們處置有害及有毒物質。

資源運用

能源使用原則

按照五菱集團的能源使用原則，我們的目標是充分、合理及有效地利用能源。我們盡最大努力消除低效率，並盡量使用節能設備及應用創新節能技術。

能源審計

我們每年按照行業標準及中國政府法規進行能源審計。我們的能源審計是由合資格獨立第三方能源專家進行，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及評估能源效率。



通過年度能源審計，我們得以尋求改善機會。我們致力優化能源管理、能源運用、能源效率及能源消耗。

節能管理計劃

我們的節能管理計劃以節約能源、節約資源、降低消耗、減少環境污染及提高經濟效益為目標。我們已針對節約能源及資源、優化能源消耗、減少環境污染及降低電力消耗實施多項程序。

根據是項計劃，各部門須管理本身能源消耗，包括實施能源配額、水控及節電目標。各部門負責分析本身能源消耗、制訂及實施控制措施，並於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

成立能源部

我們已成立一個中央部門，負責能源運用及節能工作。

此部門具有以下職責：

- 能耗管理標準
- 促進部門標準使用與實施
- 節約能源
- 推行節能措施
- 電力與能源消耗管理標準
- 開發及推廣節能技術

- 環境保護
- 提高員工節能意識

能源管理系統

我們已建立能源管理系統，以管理電力系統、供水、消防系統、壓縮空氣系統及蒸汽系統。

水電管理

水資源管理

我們的目標是盡可能節約及循環用水。我們鼓勵員工留意工作場所的用水量。此外，我們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以防止各個工作場所出現長期漏水情況。

我們盡可能於生產設施回收生產用水，並主要運用雨水或再生水灌溉公司周邊草坪。

此外，我們定期檢查水管系統，確保運作正常。

本集團已建立及實施水回收計劃，主要目標是鼓勵員工盡可能回收及循環用水。我們亦監察每月用水量，以確保符合我們的水資源管理目標。

電力管理

為節約能源及節省電費開支，我們已於工作場所推行綠色照明，包括為辦公室及生產設施安裝節能燈及使用節能燈泡。此外，我們鼓勵員工為工作場所中未使用的區域關燈，並盡可能使用自然光。

我們定期檢驗設備，確保運作暢順及工作場所電力使用安全。由於電力管理對本集團非常重要，所有部門均有指定員工負責監察燈光運作。此外，我們內部監察每月用電量，以確保符合我們的電力管理目標。

其他節能措施

我們旗下員工養成的其他節能習慣包括關掉無人房間的風扇及空調，以及於每日工作結束時關上電腦及打印機等辦公設備。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就挑選供應商建立一套嚴格標準，以確保購買的材料均達到集團標準，並遵守若干認證以保證生產過程順暢。

本集團採用系統化方法挑選供應商，當中參考供應商以下各項能力：

- (1) 質量管理 — 考慮從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的質量。
- (2) 準時交付 — 考慮我們訂購的產品有否準時交付及是否所有訂購產品均實際交付。
- (3) 物流過程管理 — 我們評估遞送的準確性，即釐定是否根據我們的交付時間、交付日期及交付地點遞送。
- (4) 其他 — 本集團所規定的其他供應鏈管理考慮因素。

我們嚴格控制供應商，並已制訂一套嚴格標準，規定供應商必須遵守。若某一供應商不符合標準，則我們不會再使用該供應商。例如，任何供應商一旦失去安全許可證，我們將停止使用該供應商。

產品責任

產品質量及安全控制程序

本集團已制訂全面的質量管理系統(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以評估產品質量。我們亦已建立產品追溯系統，以便於發現問題時追查任何批次的產品(汽車)。我們的早期預警系統可警示任何產品質量問題，讓我們得以及早解決潛在問題。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亦符合中國政府有關汽車產品質量及安全性的規則及法規。

由於產品質量及安全性對旗下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已設立產品質量及安全委員會。此內部管理委員會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及安全事宜，並須於必要時採取行動處理及解決任何產品質量問題。

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遵循兩大國際技術規範 — TS16949 及 QS9001。

監察客戶滿意度及收集客戶反饋

我們力求維持客戶滿意度於高水平。收集客戶反饋是監察客戶滿意度的關鍵。為此，我們設立前線服務站向產品最終消費者或終端用戶收集反饋。我們亦向協助分銷產品予終端用戶的汽車經銷商收集反饋。我們收集有關產品設計、產品質量及客戶服務的資料，以聽取意見及建議。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實現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我們透過電話訪問及面談與客戶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客戶滿意度極高。

我們以系統化方法於組織內傳遞客戶反饋信息。收集客戶反饋後，前線服務站會發送至區域分公司及總辦事處。於總辦事處，我們對所收集信息進行分析，並向質量控制部門匯報結果。如有需要，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將實施改進措施。

我們歡迎客戶以電話、書信或電郵向我們提供改進意見或提議。

為客戶提供高水準服務

為使客戶享有高水準客戶服務，我們已於中國建立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及龐大服務網絡，提供客戶服務。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於超過19個地理服務區經營411個服務站，由25名區域服務經理監督。

反貪腐

於打擊貪腐過程中，本集團早已向員工表明反貪腐立場。此外，本集團已制訂一套法規及監管制度，作為打擊貪腐的措施。與此同時，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政府的反貪腐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訂《領導人員自律規定》(Leadership Self-Discipline Regulations)，此規則及法規適用於本集團全體職員及管理人員。我們已實施強大監控系統，以監察及確保該等規則及法規得到遵守。

每年，本集團進行全面檢查，以確保並無違反反貪腐規則。一旦發現或懷疑違反反貪腐規則，我們將根據違規的嚴重程度採取行動。我們遵循《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的反貪腐規定及本身紀律措施，以採取必要的紀律處分。

社區參與

五菱集團相信有必要回饋社會。我們投放時間、精力及資源改善社區，主力協助貧困或弱勢社群，以及改善社區生活條件。青年是國家未來棟樑，故支持及培育青年亦是我們的核心工作之一。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與員工、業務夥伴、社區成員及其他志願者合作開展連串社區關愛活動。展望未來幾年，我們希望繼續與志願者攜手籌辦及推行社區關愛計劃，努力求變。

社區投資

關愛貧困兒童

為幫助中國貧困兒童，我們每年籌辦「五菱探索之旅」(Wuling Discovery Voyage)，讓志願員工走訪中國各地為貧困兒童提供有用物資。此活動始於二零一三年，於二零一四年再次舉行，至今已籌辦兩屆。於二零一四年度「五菱探索之旅」中，志願員工走過15,000公里探訪中國10個省份，包括廣西、雲南、四川、青海、甘肅、寧夏及陝西，為當地貧困兒童提供有用物資。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亦向中國部分貧困農村捐贈五菱電動小巴作校巴之用，方便接載村內孩童。此外，於過去八年間，本集團向三江縣多間小學捐贈各種實用品(如書本、體育用品及其他有用物品)供校內貧困兒童使用。

接觸社區青年

與青年共事是我們的社區關愛重點項目之一。透過與青年接觸，我們希望激勵青年充分發揮潛能。

為接觸青年，我們每年與中國各大青年組織合作舉辦多項社區服務活動，包括組織青年志願者為社區提供衛生清潔服務及於幼兒園幫忙。

綠化環境

為綠化環境，我們在社區周邊種植樹木，並重鋪草坪。通過此計劃，我們致力為社區成員打造更好的生活環境。

二零一四年是我們為綠化環境而種植樹木的第十個年頭。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為部分經營所在社區種植楊桃樹。為增加社區綠地量，於二零一四年，除為區內足球場重鋪損毀草坪外，我們亦於社區會堂及籃球場周邊放置多種植物。

提升社區基礎設施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與長期業務夥伴上汽通用五菱合作制訂及實施社區基礎設施改善項目，旨在改善社區成員的生活條件，以及回應向五菱集團與上汽通用五菱提出改善各種社區基礎設施的訴求。

通過是項合資項目，我們重建一個停車場以增加泊車位，並清理化糞池以改善區內污水衛生問題。此外，我們修復區內部分道路，並為五菱老年大學(Wuling Old University)完成維修工作。我們局部翻新社區，為區內舊建築進行樓梯除鏽及油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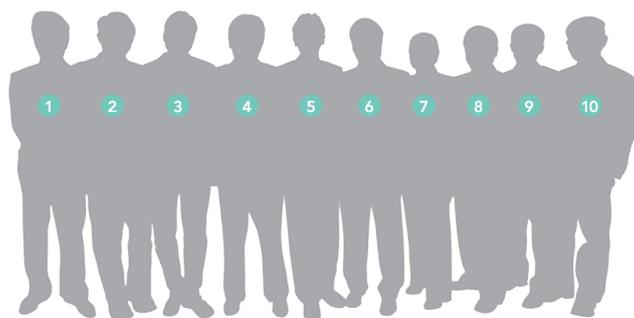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主動維修社區水管系統以改善運作，並於區內安裝全新太陽能路燈，以改善社區照明系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1 王雨本先生
- 2 鍾憲華先生
- 3 周舍己先生
- 4 孫少立先生
- 5 韋宏文先生

- 6 李誠先生
- 7 劉亞玲女士
- 8 左多夫先生
- 9 于秀敏先生
- 10 葉翔先生



執行董事



章宏文先生

主席

章先生，52歲，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並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章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中山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並且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章先生於汽車製造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章先生目前亦是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柳州五菱」)之董事長兼總裁、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五菱汽車」)及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之董事，彼等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28%權益。章先生同時為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之董事長兼總裁、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五菱工業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五菱工業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依據本公司及柳州五菱簽署之中外合資合同成立。章先生並同時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之副董事長，該公司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與柳州五菱組建之合營企業。



李誠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先生，57歲，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並為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李先生於香港及中國貿易、製造業擁有廣泛經驗。李先生並同時為五菱工業之副董事長以及五菱柳機(為五菱工業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柳州市委員會之常務委員。李先生也是本公司主要股東 —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俊山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55%權益。彼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及於瑞典Aktie Torget交易所上市公司Recyctec Holding AB之執行董事。



孫少立先生

執行董事

孫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且是一位高級經濟師。孫先生於汽車製造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孫先生目前為柳州五菱之董事，並為柳州五菱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五菱汽車及五菱香港之董事。五菱香港現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28%權益。



鍾憲華先生
執行董事

鍾先生，56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現任五菱工業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柳州五菱之副總裁。鍾先生於湖南大學金防專業畢業，職稱為高級工程師，於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管理、銷售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27年之豐富經驗。



劉亞玲女士
執行董事

劉女士，39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具有研究生學歷，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並專注於財務管理。劉女士從汽車製造業獲得工作經驗及於中國財務及會計專業中擁有約16年經驗。劉女士為國際財務策劃師公會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舍己先生
執行董事

周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工程建築、國際貿易與資訊科技等各行業擁有逾26年管理工作經驗。彼現亦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經理。周先生為高寶發展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5%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多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先生，71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先生畢業於暨南大學新聞系。左先生於中國媒體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彼目前是中國作家代表大會之代表及廣東省作家協會主席團成員。左先生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葉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現為匯信資本有限公司（「匯信資本」）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匯信資本從事基金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葉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持有財務博士學位。彼於金融及財經行業擁有逾19年工作經驗，於銀行及規管方面具有豐富之經驗。創辦匯信資本前，葉先生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國事務總監。葉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雨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博士，現任北京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北京大學直銷研究中心執行主任。王先生於中國多間大學累積超過32年教學經驗，現時亦擔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教授。此外，王先生目前於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于秀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辭任。于先生持有工程博士學位元元，並於汽車工程學有關之研究及教學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於辭任前，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黎士康先生

黎先生，50歲，現任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管理公司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之職務。彼亦為五菱工業之董事。黎先生在財務、會計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並分別持有文學士及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袁智軍先生

袁先生，48歲，目前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董事，並同時擔任上汽通用五菱的副總經理。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職稱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袁先生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管理、產品開發與設計、人力資源管理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28年之豐富經驗。

楊劍勇先生

楊先生，46歲，現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經理。彼亦為五菱柳機之董事，並同時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州五菱副總經理。楊先生畢業於中南大學會計學專業，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職稱為會計師。楊先生從事會計專業約25年，於成本管理、公司財務系統制度化建設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五菱工業前，彼亦為上汽通用五菱之財務高級執行總監。

文代志先生

文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總工程師。彼亦為五菱柳機之董事長、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州五菱之總工程師。文先生於天津大學工程熱物理系內燃機專業畢業，廣西大學動力機械及工程研究生，職稱為高級工程師。文先生在汽車發動機之生產管理、銷售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29年之豐富經驗。

陳曉峰先生

陳先生，40歲，現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經理及銷售公司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州五菱之總經理助理。陳先生於重慶大學金屬壓力加工專業畢業，職稱為工程師。陳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加入柳州五菱，並一直從事於中國汽車製造業。彼在汽車整車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運行、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之豐富經驗。

李薇旻先生

李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經理兼運營與資訊高級總監，李先生於南昌航空工業學院鍛壓工藝及設備專業畢業，職稱為高級工程師。李先生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管理、品質方面擁有逾29年之豐富經驗。

李環宇先生

李先生，52歲，現任五菱工業之副總經理及五菱柳機之總經理，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李先生於武漢工學院農業機械專業畢業，並為廣西大學機械製造及自動化學系研究生，職稱為高級工程師。李先生在汽車發動機行業之生產管理、採購管理、技術研發方面擁有逾29年之豐富經驗。

韋明鳳先生

韋先生，40歲，現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經理兼生產製造高級總監，韋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化工機械專業，並持有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職稱為工程師。韋先生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企業運營、生產管理、品質方面擁有逾17年之豐富經驗。

秦啟斌先生

秦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工程師、技術中心主任。秦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華中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職稱為高級工程師。秦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加入柳州五菱，並一直從事於中國汽車製造業。彼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產品研發、品質管制方面擁有逾30年之豐富經驗。

劉友榮先生

劉先生，43歲，現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總經理助理，劉先生畢業於中國礦業大會計專業，並持有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職稱為高級會計師。劉先生在成本管理、公司財務系統制度化建設等方面擁有逾20年之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此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乃本公司穩健發展之基石，故致力確立及制定切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原則」)，以及兩個企業管治常規層面：

- (a) 上市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就任何偏離情況提供解釋；及
- (b) 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建議」)，僅屬指引，或就任何偏離情況提供解釋。

本公司已應用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常規建議。

年內，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常規守則。

董事會

責任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在有效領導及掌舵本公司業務與確保本公司之運作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業務，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須就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之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指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會組成變動以及本公司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決策。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適當責任保險(包括公司證券、僱用事項、監管危機事件、審查、稅務負債及公共關係等方面)，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全體董事已獲得一切完整及適時資料，確保已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百慕達及香港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在適當情況下，各董事一般可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一般而言，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人員」)獲授權處理本公司之日常事務、行政及營運工作，而有關工作之職能及工作模式已制定並作定期檢討。管理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獲管理人員全力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組成

董事會之組合已取得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間之平衡，切合本公司業務及發展所需。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有效實行獨立判斷。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韋宏文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調任為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少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職務)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周舍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于秀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王雨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接替于秀敏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全部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此等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查閱。

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獲委任之韋宏文先生、孫少立先生及鍾憲華先生均由最終控股股東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提名。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按職位類別分類之董事名單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及所有不時刊發之企業通訊中披露。本公司並於其網站(www.wul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按職位類別提供最新董事名單以及彼等角色及職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地位之指引。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與董事會分享彼等於不同業務及財務之專業技能和個人經驗，並就策略事項、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任命及操守標準問題提出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或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主導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以及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之實際發展作出多方面貢獻。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網(www.wuling.com.hk)。董事會已委派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

董事委任、重選及辭任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就董事委任、重選、辭任、調任、退任或罷免制定若干正式、合適及具透明度之程序與準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守則條文，各董事須由彼上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當選或重選後不超過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即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及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增補位置之各董事均須於彼獲委任後舉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年內，孫少立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惟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重選為董事。

本公司已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特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輪值退任並其後重選連任。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彼獲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向股東發出之文件將載有該決議案及董事會認為彼仍屬獨立人士並應獲重選連任之原因。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並制定提名與任命董事之相關程序、監督董事之委任和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本公司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李誠先生及劉亞玲女士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于秀敏先生辭任之王雨本先生亦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符合資格且願意於同一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全體候任重選之本公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通函將詳列全體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並將連同本報告寄發予股東。

董事培訓

在首次獲委任時，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須接受全面、正式及特設之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集團架構、董事會議事程序、本公司業務、管理及運作等具有適當之瞭解，並讓其完全知悉於上市規則和百慕達及香港之相關適用監管規定項下須遵守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通過傳閱各種資料及材料，不時增進和補充董事之知識及技能。此外，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或管理人員亦不時向董事簡報相關資料，該等資料與本集團之業務、經濟、企業管治、規則及規例、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之職責和責任相關。另安排不斷向各董事提供簡報及專業培訓。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各董事接受之培訓。

董事會會議

共舉行四(4)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兩(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兩(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各董事之出席率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一次，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業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年內，董事會已定期檢討董事對本公司所付出之貢獻，並確認彼等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要求董事投入足夠時間及心力履行其職責及職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總

於二零一四年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股東週年	股東特別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大會	大會				
會議次數	1	2	4	2	1	2
執行董事						
韋宏文先生(主席) ⁽¹⁾	0/1	0/2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0
李誠先生(副主席)	1/1	2/2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孫少立先生 ⁽¹⁾	1/1	2/2	4/4 ⁽²⁾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鍾憲華先生	0/1	0/2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亞玲女士	1/1	0/2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舍己先生	1/1	2/2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多夫先生	1/1	0/2	4/4	2/2	1/1	2/2
葉翔先生	0/1	2/2	4/4	2/2	1/1	2/2
王雨本先生 ⁽³⁾	0/0	0/0	0/0	0/0	0/0	0/0
于秀敏先生 ⁽⁴⁾	1/1	0/2	4/4	2/2	1/1	2/2

附註：

- (1) 韋宏文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接替孫少立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由孫少立先生之替任人代表出席一次會議。
- (3) 王雨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 (4) 于秀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會議慣例及常規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全年會議編排表及每次會議之議程初稿，一般都會在會議前供董事及各成員閱覽。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及議程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天送達全體董事。董事可於議程加入其關注議題，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通告，則一般會於合理時間內發出。

董事會及委員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或及時寄送予全體董事及成員，使董事及成員可得知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可不受限制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須確保董事會取得合適及適時之資料，並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如有需要，董事會以及各董事及成員亦可個別及獨立聯絡管理人員作進一步查詢。

相關負責之高級管理人員會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法規規管、企業管治以及其他主要事項提供意見。

本公司相關負責之高級管理人員或公司秘書負責撰寫及存置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載有所討論及議決事宜之詳情，並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交全體董事及成員傳閱以提出意見(如有)，而最終定稿可供董事及委員會委員查閱。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管理層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表現及前景以及各項進行中計劃之進度之最新詳情，以便彼等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載有條文，規定在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該等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及將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引導作用。當關連交易須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嚴守原則，認為在本公司架構頂層，負責董事會運作之職責與經營本公司業務之行政職責須清晰劃分，以確保權力與授權平衡以及避免將權力及責任集中於任何一人之上。

年內，主席為孫少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韋宏文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今)，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則為李誠先生，彼此之間並無關係。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明確區分並個別行事，前任董事會主席孫少立先生及現任董事會主席韋宏文先生負有行政職責，以及帶領董事會制定本公司之政策及業務方針。彼等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以及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之事

項。彼等亦確保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討論之事宜上均得到適當說明。彼等主要負責確保本公司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彼等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李誠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則獲授權全方位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舉行一次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主席鼓勵持不同意見之董事表達彼等關注之事宜，給予彼等充足時間討論有關事宜，以及確保董事會之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之共識。主席支持開明及討論文化，透過促進(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參與及確保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間維持具建設性關係之方式實現。主席維持與股東有效溝通之渠道，並確保股東整體意見傳達至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全部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書面職責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中披露，並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均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成員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目前，各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其職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左多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代替于秀敏先生)。有關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薪酬委員會一般每年最少會面一次。薪酬委員會之首要目標在於就全體董事及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架構及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為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決定本身薪酬。上述人士之薪酬乃經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後釐定。人力資源部負責搜集管理人力資源資料及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評核。薪酬委員會須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薪酬組合之推薦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就董事及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與釐定薪酬組合之程序進行年度檢討，並評核全體董事之表現，另就全體董事及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提供推薦建議與批准調整董事薪金、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及/或其他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44頁之「董事會會議」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葉翔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左多夫先生及王雨本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代替于秀敏先生)，其中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在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並考慮由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負責員工、規管主任(如有)、內部核數師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專案。
- (b) 參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工作及所提供服務、收費、核數師行準則及慣例和聘任條款，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其獨立性，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審閱年報所披露之持續關連方交易，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之該等交易為(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基準、正常商業條款及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及(iii)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
- (d)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和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持續關連交易、財務報告及規管程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查與程序，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就此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44頁之「董事會會議」一節。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董事會主席韋宏文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代替孫少立先生擔任成員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代替于秀敏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及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首要目標在於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檢討,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制定之方案,其概要載列如下:

- (a) 為達致可持續之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元素。
- (b)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c) 委任所有董事會成員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就董事之提名政策進行檢討、監督董事會組成及效能、評估董事會之表現、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考慮董事會主席之調任、評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選定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於同一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提名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44頁之「董事會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評核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檢討、監控及評估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遵守本公司證券之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項下標準守則)與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要求。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進行證券交易活動之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之價格敏感資料)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及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確保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規定所披露之資料均屬中肯、清晰及易於理解。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之報告責任。

董事會已向高級管理人員取得管理賬目、解釋及相關資料，以就批准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第62至6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除提供審核服務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定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及提供其他財務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向本集團收取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核服務	1,570
中期審閱服務	517
其他服務	39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並每年通過審核委員會之參與檢討其成效。該檢討之範圍涵蓋全部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法規規管、風險管理職能和本公司之會計與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其人員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方案和預算是否足夠。本集團已制定合適之管治架構，清楚界定責任，並適當地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及權力。

本集團從事買賣及製造汽車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業務，並自設預算及內部監控制度，此等制度依照其專門業務及營運職能而設計及構成。

本集團亦設有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執行內部審核職能，以確保運作上能適當地符合內部監控制度之要求，並評估經營上可能出現之潛在風險，用以推行合適之措施及政策。內部審核部門以年度計劃為基礎實施其職能，並就其受委派之任務撰備報告。此等報告定期上呈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評審。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並確認有關程序及人力資源已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之要求。

股東權利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一之股東，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中訂明大會目的，並提交至本公司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已採納與股東及本公司之投資者通訊政策，確保可隨時取得適時、相同及易於理解之本公司資料，有關政策於本公司網站刊載。董事會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或查詢。股東可向董事會寄交有關意見及／或查詢，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股東如欲提出建議以供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考慮，則可向公司秘書寄交其建議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9條，如欲建議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於股東大會選任董事，股東須於寄發有關會議通告翌日開始七日期間或董事不時決定及公佈之該等其他期間，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提交書面提名通告。相關手續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深明與股東及投資界保持有效溝通之重要性，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檢討。本公司每屆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互相溝通之管道。

年內，前任主席孫少立先生或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已出席本公司舉行之股東大會。現任主席韋宏文先生及副主席李誠先生將盡可能出席未來所有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會主席已經及將安排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亦已經及將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交易之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董事會已經及將安排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核數工作、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之提問。

於本公司各股東大會上已經及將解釋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盡程序。

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乃為適時發佈本公司之公佈、新聞稿以及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訊而設立。

本公司將會繼續增強其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特別委派之高級管理人員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溝通，使彼等知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本公司亦會適時處理投資者之查詢，並向其提供足夠之資料。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呈報彼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本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4頁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0.5港仙(二零一三年：0.5港仙)，合共約人民幣5,958,000元，惟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卓佳辦事處」))。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之卓佳辦事處。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5)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乃摘錄自相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摘要並不構成本報告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138,662	12,037,324	11,856,125	10,908,602	11,063,390
除稅前溢利	142,370	130,439	143,683	167,921	237,663
所得稅開支	(33,953)	(24,405)	(45,106)	(31,466)	(55,120)
年內溢利	108,417	106,034	98,577	136,455	182,543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9,443	50,528	40,214	69,813	77,648
非控股權益	58,974	55,506	58,363	66,642	104,895
	108,417	106,034	98,577	136,455	182,543
資產總值	9,814,578	10,206,983	10,704,000	9,697,379	10,073,205
負債總額	8,201,386	(8,856,344)	(9,438,758)	(8,492,330)	(9,172,669)
資產淨值	1,613,192	1,350,639	1,265,242	1,205,049	900,536
以下各方應佔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794,338	585,859	538,197	486,489	301,574
非控股權益	818,854	764,780	727,045	718,560	598,962
	1,613,192	1,350,639	1,265,242	1,205,049	900,536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公平值淨值增加人民幣83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3,000元)，已直接計入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之詳細資料及其他變動分別載於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8。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年內，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251,495,000元，當中包括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人民幣94,381,000元及保留溢利人民幣157,114,000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不得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倘本公司現時或於派付後將無法償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倘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減至低於其負債以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5)大客戶之總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分別64.2%及71.9%。

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5)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分別15.7%及27.0%。由控股股東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柳州五菱」)持有5.8%權益之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年內於本集團上述任何五(5)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韋宏文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調任為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少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去主席職務)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周舍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于秀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4至38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包括具固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其後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B)條，韋宏文先生、李誠先生及劉亞玲女士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同一大會上重選連任。

于秀敏先生因其本身事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雨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于秀敏先生辭任，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91條及上市規則，王雨本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在同一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分別按實名基準及／或酬金範圍披露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全部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特定任期為三(3)年之服務合約，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或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其後重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與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訂有任何不可被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合約獲訂立或存在。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

好倉

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接獲之通知，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韋宏文先生（「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1%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000,000	0.20%
	總計	3,200,000	0.21%
李誠先生（「李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2）	281,622,914	18.55%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000,000	0.20%
	配偶所持權益（附註3）	1,600,000	0.11%
總計	286,222,914	18.86%	
周舍己先生（「周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4）	44,770,000	2.95%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000,000	0.13%
	總計	46,770,000	3.08%

附註：

- (1) 指董事各自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於下文「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一節披露。
- (2) 指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股份。
- (3) 指李先生之配偶所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於下文「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一節披露。
- (4) 指高寶發展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

* 有關百分比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517,992,976股）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一節所披露權益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

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以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如：

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年度內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附註1)	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董事				
李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1,600,000 (附註2)	–	–	1,600,000
小計	4,600,000	–	–	4,600,000
韋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孫少立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鍾憲華先生	2,000,000	–	–	2,000,000
劉亞玲女士	2,000,000	–	–	2,000,000
周先生	2,000,000	–	–	2,000,000
于秀敏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左多夫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葉翔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總計	19,600,000	–	–	19,600,000

附註：

- (1) 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授出並於緊隨接納日期後三個月當日歸屬，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49港元予以行使。
- (2) 執行董事李先生之配偶，為本集團僱員。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其中一方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上文「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一節及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記冊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

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俊山(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1,622,914	18.55%
李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公司	281,622,914	18.55%
	實益擁有人(附註2)	購股權	3,000,000	0.20%
	配偶所持權益(附註2)	家族購股權	1,600,000	0.11%
		小計	286,222,914	18.86%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公司	778,479,561	51.28%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五菱汽車」)(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778,479,561	51.28%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柳州五菱」)(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778,479,561	51.28%

附註：

- (1) 李先生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俊山所持有281,622,91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該批股份亦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披露為李先生之好倉。
- (2) 指李先生及其配偶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3) 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柳州五菱持有。因此，五菱汽車及柳州五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五菱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百分比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517,992,976股)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韋先生亦為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從事汽車及發動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其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雖然韋先生因同時出任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而被視為於上汽通用五菱擁有競爭性權益，惟彼仍會履行其受託人之責任，確保其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此外，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於管理及行政層面上獨立，故董事確信本集團可以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上汽通用五菱業務之方式進行其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五菱香港(作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五菱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以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到期償還之五菱香港所持現有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股東墊款，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8港元已獲悉數行使，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44,827,586股新股份，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為確保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五菱工業與控股股東柳州五菱及／或其聯繫人訂立於年內生效之協議如下：

- (1) 五菱工業(作為租戶)與柳州五菱(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更新租賃協議(擴大自當時現有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柳州五菱向五菱工業出租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之12幅土地及68幢樓宇(「物業租賃」)，以供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佔用該等土地及樓宇作業務及營運用途，年租不超過人民幣28,200,000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
- (2) 五菱工業(作為承許可人)與柳州五菱(作為許可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更新專利協議(擴大自當時現有專利協議)，內容有關柳州五菱將合共219種專利權及專有技術授予五菱工業集團以供其製造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用途，年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許可費為每年人民幣1,300,000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 (3) 五菱工業與柳州五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銷售交易(定義見下文)及採購交易(定義見下文)，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以監管五菱工業集團與柳州五菱及其聯繫人(「柳州五菱集團」)進行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更新個別五菱工業與柳州五菱之相關聯繫人進行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亦涵蓋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年內可能於五菱工業集團及柳州五菱集團之間進行之其他性質相若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中披露。

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五菱工業集團同意向柳州五菱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鋼材)及產品(包括零件、汽車部件及配件)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誠如上文所述統稱為本集團之「銷售交易」，而柳州五菱集團則同意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專用汽車、汽車部件及配件、鑄模工具及部件、電子儀器及部件、汽車空調、零件及配件，誠如上文所述統稱為本集團之「採購交易」。

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93,000,000元、人民幣676,000,000元及人民幣870,000,000元，而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則分別為人民幣615,000,000元、人民幣838,000,000元及人民幣1,091,000,000元。

- (4) 五菱工業(作為租戶)與柳州五菱之全資附屬公司青島五菱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額外租賃協議」)，涉及位於中國青島市黃島區江山路西松花江路南側之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租賃物業」)，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額外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總額為每年人民幣4,871,080.20元。租賃物業將由五菱工業集團用作辦公室及生產廠房，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租賃物業(上文第1項)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上文第3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就此，本公司已分別於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租賃物業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取得獨立股東同意。其餘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額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2。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總額均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協議訂明之年度最高值範圍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履行若干協定程序。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無保留函件，當中載列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在本報告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上述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之該等交易為：

- (i) 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
- (ii) 按公平基準、正常商業條款及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iii) 符合規管該等交易之各協議條款。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組成，旨在（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釐定年度薪酬組合，並處理其他相關事項。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範圍已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概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左多夫先生及王雨本先生組成，其中一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範圍已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概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由董事會主席韋宏文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以及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組成，旨在(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情況及其職能之成效，以及評估與委任及／或重新委任董事有關之事宜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範圍已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概述。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三年：無)。

員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4,300名僱員。僱員之薪金維持具競爭力水平，而花紅乃按酌情基準授出。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投保、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及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本身之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不時作出修訂之標準守則。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韋宏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Deloitte. 德勤

致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64至146頁之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藉此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a)	12,138,662	12,037,324
銷售成本		(10,764,941)	(10,777,875)
毛利		1,373,721	1,259,449
其他收入	7(b)	51,702	44,6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c)	(46,212)	(2,4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3,761)	(320,136)
一般及行政開支		(831,072)	(763,218)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0	(1,591)	418
融資成本	8	(80,417)	(88,287)
除稅前溢利		142,370	130,439
所得稅開支	9	(33,953)	(24,405)
年內溢利	10	108,417	106,03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753	2,3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1,170	108,389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9,443	50,528
非控股權益		58,974	55,506
		108,417	106,034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196	52,883
非控股權益		58,974	55,506
		111,170	108,389
每股盈利	14		
基本		3.57 分	4.31 分
攤薄		3.56 分	3.74 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57,279	1,581,116
預付租賃款項	16	220,512	211,692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17	897	922
投資物業	18	7,936	7,130
無形資產	19	628	62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80,138	68,103
商譽	21	–	5,252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訂金	22	7,01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23	291,647	209,756
可供出售投資	33	22,000	–
收購一項股本投資已付訂金	33	–	22,000
		2,488,047	2,106,599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449,146	1,189,40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5,023,153	5,868,265
預付租賃款項	16	4,956	4,731
可收回稅項		–	1,166
已質押銀行存款	27	647,524	723,3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201,752	313,465
		7,326,531	8,100,38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7,246,366	7,031,265
應付股東款項	29	–	249,283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9	3,235	–
保養撥備	30	164,179	158,698
應付稅項		27,557	29,054
可換股貸款票據	31	–	83,2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533,264	820,850
		7,974,601	8,372,378
流動負債淨額		(648,070)	(271,9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9,977	1,834,6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29	191,314	446,384
遞延收入	33	19,739	21,206
遞延稅項負債	34	15,732	16,376
		226,785	483,966
		1,613,192	1,350,6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5,627	4,529
儲備		788,711	581,3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4,338	585,859
非控股權益		818,854	764,780
		1,613,192	1,350,639

載於第64至14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韋宏文
主席

李誠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中國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一般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524	-	5,233	35,763	28,331	177,251	18,505	268,590	538,197	727,045	1,265,242	
年內溢利	-	-	-	-	-	-	-	50,528	50,528	55,506	106,03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355	-	-	-	-	-	2,355	-	2,3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355	-	-	-	-	50,528	52,883	55,506	108,389	
沒收購股權/購股權失效	-	-	-	-	(10,500)	-	-	10,500	-	-	-	
行使購股權	5	830	-	-	(233)	-	-	-	602	-	602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1,114)	(1,114)	(678)	(1,792)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4,709)	(4,709)	-	(4,709)	
確認為分派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17,093)	(17,093)	
轉撥	-	-	-	-	-	25,253	-	(25,253)	-	-	-	
小計	5	830	-	-	(10,733)	25,253	-	(20,576)	(5,221)	(17,771)	(22,9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9	830	7,588	35,763	17,598	202,504	18,505	298,542	585,859	764,780	1,350,639	
年內溢利	-	-	-	-	-	-	-	49,443	49,443	58,974	108,4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753	-	-	-	-	-	2,753	-	2,7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753	-	-	-	-	49,443	52,196	58,974	111,170	
沒收購股權/購股權失效	-	-	-	-	(901)	-	-	901	-	-	-	
行使購股權	3	542	-	-	(148)	-	-	-	397	-	397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6,004)	(6,004)	-	(6,004)	
兌換可換股票據	1,095	160,795	-	-	-	-	-	-	161,890	-	161,890	
確認為分派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4,900)	(4,900)	
轉撥	-	-	-	-	-	3,028	-	(3,028)	-	-	-	
小計	1,098	161,337	-	-	(1,049)	3,028	-	(8,131)	156,283	(4,900)	151,3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7	162,167	10,341	35,763	16,549	205,532	18,505	339,854	794,338	818,854	1,613,192	

附註：

- (i)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a)根據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b)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之轉撥；及(c)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轉撥股份溢價及確認累計虧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成立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之有關規定，該等公司需轉撥部分除稅後溢利至中國一般儲備，轉撥款額由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而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於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50%後停止轉撥。該等公司必須向該儲備作出轉撥後，方可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
- (iii) 資本儲備指向對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柳州五菱」)收購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所產生之視作資本出資，柳州五菱因擁有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100%股權而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42,370	130,43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12,276)	12,545
遞延收入攤銷	(1,467)	(794)
銀行利息收入	(26,047)	(26,03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282	(7,534)
投資物業之重估變動	(837)	(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646	159,386
融資成本	80,417	88,287
商譽減值虧損	5,252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	8,224	–
已確認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0,179	11,029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71)	(2,131)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11,4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687	1,50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	31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25	25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4,705	4,85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591	(41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09,130	370,852
存貨增加	(247,462)	(491,437)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39,777	1,182,810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減少(增加)淨額	296,695	(110,459)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6,927	(486,728)
保養撥備增加	5,481	12,197
經營所得現金	1,220,548	477,235
已付所得稅	(34,927)	(14,546)
退回預扣稅	–	6,96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85,621	469,656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1,612,115)	(1,397,9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958)	(220,58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381,225)	(209,444)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25,200)	(2,032)
增持合營企業之權益	(21,850)	(67,685)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訂金	(7,010)	-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1,687,940	1,454,500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26,047	26,0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390	11,776
政府津貼所得款項	5,405	8,500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1,792)
出售附屬公司	-	(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4,576)	(398,680)
融資活動		
償還一名股東之款項	(430,095)	(18,711)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減少(增加)淨額	(349,133)	69,027
償還銀行借貸	(312,818)	(524,464)
已付利息	(25,841)	(45,935)
已付股息	(6,004)	(4,709)
新增銀行借貸	318,129	284,425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墊款	3,235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397	60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2,130)	(239,7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11,085)	(168,78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3,465	483,16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28)	(9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752	313,4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年內，五菱香港悉數兌換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31），導致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增至約51.3%。自此，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分別成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專用汽車、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詳情於附註4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4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72,000,000元），周詳考慮未來流動資金及本集團持續經營問題。經考慮可用銀行借貸額度約人民幣93,000,000元、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可供質押以進一步取得銀行融資之資產，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於可見未來在財務承擔到期時履行責任。

此外，柳州五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裕資金以於可見將來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毋須包括任何於本集團在未能滿足持續經營條件下所需計入之調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新增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納入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度修訂。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於往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出現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為實體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制訂單一全面模式。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款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合約按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定情況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出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所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已收取或轉讓負債已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項目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取得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 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綜合一間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化但未引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按照權益交易入賬，以此種方法調整於綜合權益項下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任何數額與所支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本集團擁有人。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檢測，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檢測。就於某一報告期進行之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之前作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所得損益時將加入商譽之應計金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乃聯合安排，其中對安排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聯合控制權乃合約所協定分享安排之控制權，僅於相關活動須獲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方可作出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合併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用途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相若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所用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所佔虧損超過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作出付款時方予確認。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乃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投資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應用。如有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可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所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或於投資或其中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倘本集團保留於前合營企業之權益及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保留權益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合營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合營企業任何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之差額，於釐定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按倘合營企業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基準將有關該合營企業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列賬計入。因此，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該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於不再使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進行交易(例如銷售或注資至資產)時，與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損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與本集團無關之合營企業權益為限。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此金額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物及所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在達成以下所有條件後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物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程度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倘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予以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提取之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即於初步確認對將金融資產在金融資產之預期期限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

倘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投資之股息收入乃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定後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之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不包括下述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扣減其剩餘價值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費用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尚在建造過程中為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乃按成本減除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不會因其出售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兩者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租戶，則租約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約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之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該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除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撥回。倘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以其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在此情況下，採用於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累計(如適用，歸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在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在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津貼

除非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津貼之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津貼，否則政府津貼不會予以確認。

政府津貼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貼相關成本之津貼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尤其是，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津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並在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所收取之政府津貼，於可收取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供款之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基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有可能具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由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大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相關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後果。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視為完全透過出售收回，除非此假設遭推翻。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於以透過時間流逝而非出售耗用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則可推翻此項假設。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無可使用年期之個別收購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在或透過聯交所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之合資格權利)被視作無使用期限。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若且只有已顯示以下所有各項，因開發(或因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以及加以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之方式；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用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次入賬時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公平值內或自金融負債公平值內扣除(按適用者而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解除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指定限期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通過金融資產預期使用期限或者更短期限(如適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而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的一切費用)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有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涉及利息收入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則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該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過去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以有關外幣釐定，並按報告期末之即期匯率換算。於損益確認之外匯盈虧按貨幣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投資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就此確認之利息為微不足道。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應收賬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9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有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後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已攤銷之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之款項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貼現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至初次確認之賬面淨額內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及兌換權部分，並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之項目。由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兌換為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以外之其他方式結算之兌換權，為兌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兌換權部分按公平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兌換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其相關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兌換權部分。與兌換權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內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一項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期按公平值初次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非衍生主要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與主要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非密切相關時，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主要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而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以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之合約項下責任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而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有關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本集團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擔保借貸。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於及僅於本集團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當本集團之過往事件引致當前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本集團有可能需要償還該債務並能夠可靠估計相關金額時，即須確認撥備。撥備按董事對報告期末須償還當前債務之代價之最佳估計而計量，並計及有關債務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預計償還當前債務之現金流量計量，而當金錢時間值影響屬重大時，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參照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之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內以直線法支銷或於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之授出日期悉數支銷，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之期權數目的估計。修正於歸屬期間內所作之原有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確認為損益，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隨之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授予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物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所接獲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本集團取得貨物或訂約方提供服務時，在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惟倘貨物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見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範圍(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見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尚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所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獲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當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往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結論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並非根據旨在按隨時間消逝而非透過出售耗用絕大部分投資物業內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時，董事已決定，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透過出售全數收回之假設未有遭推翻。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任何遞延稅項，原因為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就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之前之估計，該差額將影響該估計有變之年度計提之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57,27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81,116,000元)。

應收賬項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及票據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395,951,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30,611,000元)(二零一三年：賬面值約人民幣4,687,931,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20,511,000元)。

保養撥備

於刊發綜合財務報表前所獲資料如顯示本集團大有可能需要結算現有責任，本集團則會作出保養撥備。誠如附註30所披露，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估算撥備。該等保養成本之實際結算或會有別於管理層作出之估計。若結算金額之成本高於管理層之估計，則日後會計入損益。相應，若結算金額之成本低於估計，則日後會自損益扣除。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養撥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4,17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8,698,000元)。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貨物或服務類型。此亦為本集團業務組織之基準。概無主要經營決策者辨識之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合併列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如下：

-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附件、買賣原材料(主要為金屬及其他消耗品)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 專用汽車 – 製造及銷售專用汽車
- 其他 – 物業投資及其他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汽車零部件				抵銷	綜合
	發動機 及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對外銷售	2,666,249	7,418,056	2,054,239	118	-	12,138,662
分部間銷售	760,815	3,527	-	-	(764,342)	-
合計	3,427,064	7,421,583	2,054,239	118	(764,342)	12,138,662
分部溢利(虧損)	122,164	109,613	49,233	(13,219)		267,791
銀行利息收入						26,04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282)
商譽減值虧損						(5,25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						(8,224)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11,450)
中央行政成本						(43,252)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591)
融資成本						(80,417)
除稅前溢利						142,370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汽車零部件		專用汽車	其他	抵銷	綜合
	發動機 及相關部件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對外銷售	3,366,625	6,657,943	2,012,641	115	-	12,037,324
分部間銷售	773,360	1,435	-	-	(774,795)	-
合計	4,139,985	6,659,378	2,012,641	115	(774,795)	12,037,324
分部溢利(虧損)	125,363	74,353	40,712	(8,407)		232,021
銀行利息收入						26,03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534
中央行政成本						(47,24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418
融資成本						(88,287)
除稅前溢利						130,439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當中未有分配中央行政成本、銀行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商譽減值虧損、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市價列賬。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發動機 及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931,721	4,678,604	1,227,495	25,344	8,863,16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0,138
可供出售投資					22,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647,5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752
綜合資產					<u>9,814,578</u>
負債					
分部負債	2,702,945	3,740,481	1,206,656	18,436	7,668,518
應付股東款項					191,314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3,235
銀行借貸					295,030
其他					43,289
綜合負債					<u>8,201,386</u>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發動機 及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974,808	4,993,011	1,090,797	20,284	9,078,9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68,103
收購一項股本投資已付訂金					22,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723,3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3,465
可收回稅項					1,166
綜合資產					<u>10,206,983</u>
負債					
分部負債	2,603,086	3,967,421	1,168,098	2,683	7,741,288
應付股東款項					695,667
可換股貸款票據					83,228
銀行借貸					290,731
其他					45,430
綜合負債					<u>8,856,344</u>

本集團之資產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收購一項股本投資已付訂金、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可收回稅項並無分配至分部。

本集團之負債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應付股東款項、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並無分配至分部。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汽車零部件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 及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金額：					
增添非流動資產	156,235	351,359	84,790	9	592,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203	103,591	6,745	107	173,64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885	3,820	–	–	4,705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	25	–	–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5)	10,739	–	(7)	10,687
存貨撥備撥回	(3,566)	(8,710)	–	–	(12,276)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	(71)	–	–	(71)
已確認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10,149	30	–	–	10,179
研發開支	23,136	142,041	32,432	–	197,60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重估變動	–	–	–	(837)	(837)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發動機 及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 工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	-----------------------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金額：

增添非流動資產	111,290	401,289	41,280	5	553,8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324	97,946	4,983	133	159,38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727	3,126	–	–	4,853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	25	–	–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56	853	–	–	1,509
存貨撥備	6,445	6,100	–	–	12,545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2,068)	(63)	–	–	(2,131)
已確認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0,545	484	–	–	11,029
研發開支	40,835	66,433	5,330	–	112,59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重估變動	–	–	–	(343)	(343)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除上文所呈報折舊及攤銷外，分別就預付租賃款項、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45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人民幣8,224,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及人民幣5,252,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此等減值虧損主要源於下列可報告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就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11,450

本年度就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專用汽車 8,224

本年度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5,252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本集團按客戶位置呈列來自客戶之收入資料，而不論貨物及服務之原產地。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2,138,544	12,037,209
香港	118	115
綜合	12,138,662	12,037,324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8,161	7,462
菲律賓	628	628
中國(不包括香港)	2,479,258	2,098,509
	2,488,047	2,106,599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經營分部內向一名單一客戶進行銷售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1,789,259	2,033,633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6,000,569	5,419,246
專用汽車	2,189	21,796
	7,792,017	7,474,675

7. 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a)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以下各項：		
— 發動機	2,588,829	3,250,439
— 發動機相關部件	77,420	116,186
— 汽車零部件及附件	6,456,769	5,743,543
— 專用汽車	2,054,239	2,012,641
原材料貿易	734,115	684,874
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227,172	229,526
	12,138,544	12,037,209
來自投資物業之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18	115
	12,138,662	12,037,324

7. 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b) 其他收入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及廢部件	778	6,316
銀行利息收入	26,047	26,032
維修及保養之服務收入	6,667	5,325
機械及其他資產租金收入	1,690	921
遞延收入攤銷	1,467	794
木材貿易	421	239
政府津貼	8,429	2,894
銷售一項內部研發知識產權之收益	2,906	–
其他	3,297	2,160
	51,702	44,681

(c) 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282)	7,534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71	2,13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	(8,224)	–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837	34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6)	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687)	(1,50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45)	–	(31)
已確認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10,179)	(11,029)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21)	(5,252)	–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6)	(11,450)	–
	(46,212)	(2,468)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利息：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附註29)	269	—
—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29)	2,349	16,63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16,015	24,475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33	36
— 應收票據墊款(附註)	57,248	38,231
—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31)	4,503	8,909
	80,417	88,287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一名股東貼現之票據向該股東支付利息人民幣28,68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347,000元)。有關提供融資之詳情載於附註42(vi)。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	29,584	28,152
股息分派預扣稅	874	(6,0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139	9,321
	34,597	31,394
遞延稅項(附註34)		
本年度	(644)	1,050
稅率變動之影響	—	(8,039)
	(644)	(6,989)
	33,953	24,405

9.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財稅2001第202號稅務通知、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相關國家政策及向有關稅務局取得之批准，本集團在中國之所有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倘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區並從事特定之國家促進產業，均可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享有15%之優惠稅率，前提為來自促進產業之年度收益必須佔該財政年度總收益超過70%。根據於二零一一年頒佈之財稅2011第58號，有關稅務優惠待遇獲進一步延長，由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二零年止為期十年，條件是企業須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目錄」)所界定之促進產業，多間企業已就二零一二年15%企業所得稅率自相關機構獲得確認通知。目錄將另行頒佈。此外，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稅務局於二零一一年頒佈之第2號通知，為使財稅2001第202號通知與財稅2011第58號通知順利過渡，因過往於廣西省西部地區發展而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之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繳納每季預付企業所得稅時，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直至報告期結束止載列合資格產業之目錄尚未頒佈。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包括香港)股東分派溢利須按5%或10%繳納預扣稅。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按10%之稅率計提預扣稅，惟有待相關稅務機關澄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接獲相關稅務機關確認，其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可按5%之稅率繳納預扣稅。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撥回先前列作遞延稅項撥備之預扣稅人民幣8,039,000元。

於本年度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人民幣3,38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27,000元)作出撥備，並計入損益。

9. 所得稅開支 (續)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於兩個年度，由於本集團概無源於香港或產生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2,370	130,439
按當地所得稅率 15% 計算之稅項 (附註)	21,356	19,56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239	(6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571	6,47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139)	(8,715)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41	4,077
動用以往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706)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71	5,465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稅務影響	3,381	2,227
退還上年度已付預扣稅	–	(6,967)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00	1,054
適用稅率下降導致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	(8,0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139	9,321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33,953	24,405

附註：代表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適用當地所得稅率。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 34。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1)	6,066	5,78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698,975	729,3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1,059	53,364
員工成本總額	766,100	788,518
來自投資物業之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18)	(115)
減：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	1
租金收入淨額	(118)	(114)
核數師酬金	1,570	1,59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10,764,941	10,777,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646	159,38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4,705	4,853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25	25
研發開支(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197,609	112,598
運輸成本(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	191,619	171,104

附註：計入存貨成本計量包括確認為存貨撥備撥回金額人民幣12,276,000元(二零一三年：存貨撥備人民幣12,545,000元)。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韋宏文	174	770	72	1,016
李誠(附註)	1,189	318	13	1,520
孫少立	186	768	72	1,026
鍾憲華	170	618	72	860
劉亞玲	170	15	–	185
周舍己	170	887	13	1,070
于秀敏	114	–	–	114
左多夫	114	–	–	114
葉翔	161	–	–	161
	2,448	3,376	242	6,066
二零一三年				
韋宏文	172	405	54	631
李誠(附註)	1,202	232	12	1,446
孫少立	201	1,245	54	1,500
鍾憲華	172	324	54	550
劉亞玲	172	–	–	172
周舍己	172	913	12	1,097
于秀敏	115	–	–	115
左多夫	115	–	–	115
葉翔	163	–	–	163
	2,484	3,119	186	5,789

附註：李誠先生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酬金包含彼就出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支付之酬金。

12. 僱員酬金

(a)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1之披露資料內。餘下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05	975
花紅	116	1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12
酬金總額	1,143	1,100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上述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聘金或作為離職賠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除本公司董事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九名(二零一三年：九名)高級管理人員中，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為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之一，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2(a)披露。

餘下八名(二零一三年：八名)人士於本年度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3	5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5	3
	8	8

13.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每股0.5港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每股0.5港仙)	6,004	4,709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合共約7,590,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5,958,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9,443	50,528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及匯兌差額	—	6,14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7,53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49,443	49,141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84,319	1,171,192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	—	136,986
購股權	5,612	6,24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89,931	1,314,422

由於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調整可換股貸款票據。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傢俬、裝置		電腦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7,763	366	1,021,891	35,207	14,252	24,704	261,064	1,635,247
匯兌調整	-	(12)	-	(8)	(11)	(26)	-	(57)
添置	33,791	-	39,655	59,215	15,566	4,075	306,645	458,947
出售	(110)	-	(21,791)	(8,462)	(3,601)	(1,763)	-	(35,727)
轉撥	114,112	-	128,913	24,997	-	-	(268,022)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556	354	1,168,668	110,949	26,206	26,990	299,687	2,058,410
匯兌調整	-	(1)	-	(1)	-	2	-	-
添置	31,760	-	128,997	35,948	17,630	8,476	250,076	472,887
出售	(16,056)	-	(28,972)	(25,759)	(4,803)	(4,622)	-	(80,212)
轉撥	119,112	-	115,934	29,086	-	14	(264,14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372	353	1,384,627	150,223	39,033	30,860	285,617	2,451,08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842	25	279,938	13,330	4,783	9,475	-	340,393
匯兌調整	-	(2)	-	(7)	(11)	(23)	-	(43)
年內撥備	19,927	72	109,784	18,105	6,717	4,781	-	159,386
出售時撇銷	(25)	-	(10,630)	(7,213)	(3,254)	(1,320)	-	(22,4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44	95	379,092	24,215	8,235	12,913	-	477,294
匯兌調整	-	(1)	-	(2)	1	3	-	1
年內撥備	24,099	71	107,885	30,687	5,791	5,113	-	173,646
出售時撇銷	(4,087)	-	(23,163)	(23,146)	(3,261)	(3,478)	-	(57,1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56	165	463,814	31,754	10,766	14,551	-	593,80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7,616	188	920,813	118,469	28,267	16,309	285,617	1,857,27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812	259	789,576	86,734	17,971	14,077	299,687	1,581,11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樓宇	二十年或剩餘租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五年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20%
電腦	10%—33%
汽車	16%—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擴大產能而收取政府補貼人民幣5,40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500,000元)。有關補貼自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

租賃樓宇位於中國土地，乃按中期租約持有。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6,423	194,044
添置	25,200	27,232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11,450)	–
撥回損益	(4,705)	(4,8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468	216,423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4,956	4,731
非即期部分	220,512	211,692
	225,468	216,423

附註：年內，本公司董事審閱吉林綽豐(定義見附註21)土地租約之可收回金額，並因吉林綽豐中止營運而將其中一項土地租約釐定為已減值。管理層認為，土地租約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450,000元。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之近期市價釐定。

該等金額指就於40至50年期間使用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約土地之權利而支付之前期款項。

17.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

該款項指因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而就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值作出調整，並於相關預付租賃款項之租期內以直線法撥回。

18.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7,130	7,024
匯兌調整	(31)	(237)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837	3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6	7,130

附註：

- (i) 本集團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目的之所有投資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全部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 (ii)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於相關日期所進行之估值而得出。

有關估值乃參照於類似地點之類似狀況物業之交易價格市場證據而得出。與去年所用估值技術概無任何變動。

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有效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評估投資物業所用其中一項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呎價格，介乎人民幣5,417元至人民幣5,952元及人民幣1,995元至人民幣2,503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00元至人民幣4,300元及人民幣1,300元至人民幣1,500元)。所用每平方呎價格微升會導致各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大幅上升，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級別為第三級。

年內，概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1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所持之證券交易所交易權，被視為無使用期限。本公司董事認為，證券交易所交易權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若，而該等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市值釐定。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89,535	67,685
應佔收購後溢利	(1,173)	418
減值虧損(附註)	(8,224)	—
	80,138	68,103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於青島點石汽車配件有限公司(「青島點石」)之權益作出減值虧損人民幣8,224,000元。出現減值虧損乃由於青島點石本年度之經營業績較預期遜色。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 表決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青島點石	中國	51% (附註)	51% (附註)	51%	51%	製造汽車配件
廣西威翔機械有限公司 (「廣西威翔」)	中國	50%	50%	50%	50%	製造汽車配件
柳州菱特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菱特」)	中國	51% (附註)	51% (附註)	51%	51%	製造發動機

附註：合營企業乃由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按股東間之協議安排共同控制，其主要業務決策須經三分之二之股東批准。因此，有關公司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上所示金額。

合營企業乃按權益法列賬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青島點石 人民幣千元	廣西威翔 人民幣千元	柳州菱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青島點石 人民幣千元	廣西威翔 人民幣千元	柳州菱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資料</i>								
收入	53,562	338,434	-	391,996	70,691	-	-	70,691
年內溢利(虧損)	192	1,342	(4,628)	(3,094)	820	-	-	82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92	1,342	(4,628)	(3,094)	820	-	-	820
本集團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98	671	(2,360)	(1,591)	418	-	-	418
本集團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98	671	(2,360)	(1,591)	418	-	-	418
年內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	-	-	-	-	-	-	-	-
<i>上述財務資料包括下列各項：</i>								
折舊及攤銷	(1,557)	(735)	(5,095)	(7,387)	(736)	(922)	(295)	(1,953)
利息收入	4	49	124	177	5	-	-	5
所得稅開支	(140)	(178)	-	(318)	(273)	-	-	(273)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青島點石 人民幣千元	廣西威翔 人民幣千元	柳州菱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青島點石 人民幣千元	廣西威翔 人民幣千元	柳州菱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15,592	9,121	74,310	99,023	7,585	222	11,366	19,173
流動資產	22,431	210,020	42,665	275,116	35,674	119,558	50,593	205,825
流動負債	(29,639)	(167,799)	(63)	(197,501)	(35,092)	(71,550)	-	(106,642)
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8,384	51,342	116,912	176,638	8,167	48,230	61,959	118,356
<i>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17	9,702	24,788	35,307	1,010	49,138	46,858	97,006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撥備)	(182)	(185)	-	(367)	(113)	(31)	-	(144)
<i>與合營企業權益賬面值之對賬：</i>								
與合營企業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8,384	51,342	116,912	176,638	8,167	48,230	61,959	118,356
減：本集團並無佔有份額之資本儲備	-	-	(18,500)	(18,500)	-	-	(10,000)	(10,000)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51%	50%	51%	可變	51%	50%	51%	可變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權益之資產淨值	4,277	25,671	50,190	80,138	4,165	24,115	31,599	59,879
商譽	8,224	-	-	8,224	8,224	-	-	8,2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8,224)	-	-	(8,224)	-	-	-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	4,277	25,671	50,190	80,138	12,389	24,115	31,599	68,103

21. 商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悉數產生自過往年度收購吉林綽豐柳機內燃機有限公司(「吉林綽豐」) 75% 股權，該公司為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吉林綽豐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終止業務及正待撤銷登記，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涉及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全部商譽將全數減值。

22.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訂金

誠如附註48(b)所披露，該金額指就收購位於重慶之土地使用權支付予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之訂金。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

2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相關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附註37。

24.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14,886	292,573
在製品	84,831	65,195
製成品	949,429	831,640
	1,449,146	1,189,408

25.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i)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	(a)	3,266,927	3,162,555
— 柳州五菱集團	(b)	4,281	5,017
— 廣西威翔		8,053	—
— 第三方		1,147,301	1,540,870
		4,426,562	4,708,442
減：呆賬撥備		(30,611)	(20,511)
		4,395,951	4,687,931
其他應收款項：			
— 開支之預付款項		2,324	1,466
—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c)	287,967	497,604
— 可收回增值稅		47,057	101,860
— 其他		50,954	43,809
		388,302	644,739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附註25(ii))		238,900	535,595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023,153	5,868,265

附註：

- (a) 柳州五菱對上汽通用五菱有重大影響力。
- (b) 即柳州五菱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及上汽通用五菱除外)(統稱「柳州五菱集團」)。
- (c) 結餘包括已付上汽通用五菱之款項人民幣68,85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5,233,000元)。

本集團就銷售貨物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至180日信貸期。

25.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續)

(i)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計入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395,95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87,931,000元)，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以及根據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062,387	3,412,032
91至180日	1,295,407	1,254,741
181至365日	20,403	17,167
超過365日	17,754	3,991
	4,395,951	4,687,931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查核潛在客戶過往信貸記錄而評估彼等之信貸質素並設定其信貸限額。大部分尚未到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並無過往拖欠記錄。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約人民幣79,13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971,000元)之應收債項。該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基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惡化且有持續還款而未有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相信仍可收回有關金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之賬齡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40,978	13,813
181至365日	20,403	17,167
超過365日	17,754	3,991
總計	79,135	34,971

25.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續)

(i)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511	11,631
已確認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10,179	11,029
因無法收回而撤銷之金額	—	(51)
年內收回之金額	(71)	(2,131)
匯兌調整	(8)	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11	20,511

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為人民幣30,61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511,000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有關款項並無涉及清盤程序或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i) 附全數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該金額指給予銀行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將於180日(二零一三年：180日)內到期。誠如附註32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根據票據發出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238,900	535,595

26.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透過按附全數追索權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向多家銀行轉讓。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收款項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全數確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按有抵押借貸確認轉讓時收取之現金(見附註32)。此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按附全數追索權基準向多家銀行貼現之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238,900	535,595
相關負債賬面值	(238,234)	(530,119)
淨額	666	5,476

27.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已質押銀行存款乃用於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應付票據及短期銀行借貸作擔保。因此，已質押銀行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由本集團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現金。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以下利率計息：

	固定／浮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已質押存款	固定	2%–3%	2%–3.05%
銀行結餘	浮動	0.01%–1.15%	0.001%–1.15%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金額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825	649
美元(「美元」)	30	1,439

28.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 上汽通用五菱		43,110	97,140
— 柳州五菱集團		51,729	28,495
— 青島點石		2,279	18,631
— 第三方		6,237,665	6,283,760
	(i)	6,334,783	6,428,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i)	911,583	603,239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7,246,366	7,031,265

附註：

- (i) 計入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6,334,78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428,026,000元)，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605,521	4,866,235
91至180日	1,655,607	1,481,024
181至365日	34,443	17,831
超過365日	39,212	62,936
	6,334,783	6,428,026

- (ii) 有關金額指預收客戶款項、應計員工成本及應計經營開支、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雜項款項。

29. 應付股東／一名關連方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柳州五菱	(i)	191,314	615,682
五菱香港	(ii)	—	79,985
		191,314	695,667
須償還賬面值：			
— 應要求或一年內		—	249,283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91,314	446,384
		191,314	695,667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249,283)
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191,314	446,384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iii)	3,235	—

29. 應付股東／一名關連方款項 (續)

附註：

- (i) 該結餘全部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償還(二零一三年：除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須償還之金額人民幣446,384,000元外，餘下金額須應要求償還)。
- (ii) 該金額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5%計息。
- (iii) 該金額指應收本公司行政總裁李誠先生(「李先生」)所控制實體聚剛有限公司(「聚剛」)之款項。有關金額按年利率4.25%計息、無抵押、須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

30. 保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6,501
本年度增提撥備	60,667
動用撥備	(48,4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698
本年度增提撥備	44,031
動用撥備	(38,5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179

保養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給予兩年產品保養期予其專用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客戶而承擔之責任所作最佳估計。然而，根據過往經驗及業內不良產品之平均數，預期該筆開支大部分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內產生。

31.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

(a) 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達1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8,069,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予五菱香港。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設定年利率為6%，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到期。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74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將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未獲轉換，則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按折讓價配售及認購股份，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由每股0.74港元調整為每股0.73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由兩個部分組成，包括負債部分及兌換權衍生工具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1.64%。兌換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31.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a) 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續)

由於獲雙方同意押後償還未償還本金額之時間，故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後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按面值贖回。

年內，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3,228	81,869
實際利息支出	499	8,909
已付利息	(4,958)	(4,788)
償還本金	(79,159)	—
匯兌差額	390	(2,7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228

年內，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兌換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7,534
年內公平值變動	—	(7,5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評估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價值時應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i) 負債部分之估值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並按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11.64%折現之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本公司信貸評級及到期前尚餘時間而釐定。

31.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a) 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 (續)

(ii) 兌換權衍生工具部分之估值

兌換權部分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三年
股價	0.56 港元
兌股價	0.73 港元
預期股息率	0.942%
波幅	37.545%

(b) 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達2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7,20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予五菱香港。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設定年利率為4.25%，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58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將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未獲轉換，則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透過抵銷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31(a))之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100,000,000港元而償付。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及兌換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為175,737,000港元(約人民幣138,129,000元)及51,573,000港元(約人民幣40,689,000元)，按永利行所提供估值釐定。於初步確認後，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年利率9.22%按攤銷成本計值。

年內，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票據所有款額已按兌換價每股0.58港元兌換為344,827,586股本公司普通股。

31.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b) 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票據(續)

年內，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負債及兌換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兌換權衍生 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	138,129	19,071
實際利息支出	4,004	—
年內公平值變動	—	1,282
已付利息	(2,225)	—
年內兌換	(141,337)	(20,553)
匯兌差額	1,429	2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評估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價值時應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i) 負債部分之估值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9.05%折現之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本公司信貸評級及到期前尚餘時間而釐定。

(ii) 兌換權衍生工具部分之估值

兌換權衍生工具部分由永利行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兌換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於各日期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兌換日期	於發行日期
股價	0.44 港元	0.49 港元
兌換價	0.58 港元	0.58 港元
預期股息率	0.959%	0.942%
波幅	35.40%	39.92%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184,825	43,205
無抵押		110,205	247,526
		295,030	290,731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已提取墊款	(i)	238,234	530,119
		533,264	820,850
應要求或一年內應償還賬面值	(ii)	532,251	819,877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應要求償還條款之 銀行貸款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913	973
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533,264	820,850

附註：

(i) 該金額指本集團以向銀行貼現附追索權應收票據抵押的其他借貸(見附註25(ii))。

(ii) 該金額按貸款協議所載預計還款日期到期。

(iii) 本集團借貸及合約到期日之風險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 應要求或一年內	488,234	777,645
浮息借貸 — 應要求或一年內	44,117	42,232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應要求償還條款之 浮息銀行借貸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913	973
	45,030	43,205
借貸總額	533,264	820,850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3,91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3,205,000元)及零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26,000元)分別以港元及歐元計值外，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v)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3.5%至6.00%	4.5%至7.22%
浮息借貸	2.18%	2.31%

(vi)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借貸之抵押品載於附註38。

(vii) 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由柳州五菱所給予之公司擔保達人民幣3,5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00,000,000元)作支持。

33. 遞延收入／收購一項股本投資之訂金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福建新龍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龍馬」)訂立協議，以向新龍馬授予權利獲得本集團於特定地區之專業技術，為期十五年，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本集團同時同意動用自新龍馬收取之資金按代價人民幣22,000,000元向新龍馬之控股公司龍巖市龍馬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收購新龍馬之1.83%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新龍馬1.83%股權已付訂金人民幣22,000,000元已確認為非流動資產，而就獲得專業技術權利所收代價已確認為遞延收入，分十五年攤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得新龍馬1.83%股權之擁有權，並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之減值計量，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因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龐大而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

34.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派盈利 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	7,298	(18)	16,077	23,366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8,039)	(8,039)
匯兌調整	-	(1)	-	-	(1)
於派息時解除	-	-	-	(889)	(889)
在損益(計入)扣除	(7)	(288)	7	2,227	1,9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7,009	(11)	9,376	16,376
於派息時解除	-	-	-	(874)	(874)
在損益(計入)扣除	(2)	(3,151)	2	3,381	2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58	(9)	11,883	15,732

34. 遞延稅項負債(續)

附註：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03,61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1,117,000元)。已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6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3,000元)，鑑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03,55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1,04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將於五年內到期之虧損人民幣46,45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3,473,000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亦有可扣除暫時差額有關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8,15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4,544,000元)。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股息繳納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在綜合財務報表悉數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1,521,400,000	1,52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1,521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70,605,390	4,683
行使購股權(附註)	1,560,000	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2,165,390	4,689
行使購股權(附註)	1,000,000	4
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344,827,586	1,3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7,992,976	6,072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示	5,627	4,529

附註：於本年度，因1,000,000份(二零一三年：1,56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1,000,000股(二零一三年：1,56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為4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7,000元)(二零一三年：76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2,000元))。

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6. 購股權計劃

(a) 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藉此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時終止該計劃。

(i) 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目的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報告期末所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17,060,539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10%。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普通股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

根據購股權須承購證券之期限

由董事會於發行時酌情釐定。

36. 購股權計劃(續)

(a) 舊購股權計劃(續)

- (i) 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續)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不適用。

接納時須繳付之款項

1.00港元

付款／催繳股款／作出／償還貸款之期限

不適用。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b)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普通股之面值。

該計劃之剩餘有效期

舊購股權計劃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即使舊購股權計劃屆滿，但於舊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而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前仍未行使且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購股權，將可於該等購股權獲授之購股權期間內依據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36. 購股權計劃(續)

(a) 舊購股權計劃(續)

- (ii) 下表披露董事、顧問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持有情況之變動：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i)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屆滿	年內沒收 (附註ii)	
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6,649,997	(6,649,997)	-	-
顧問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2,518,939	(1,712,878)	(806,061)	-
僱員(持續合約)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21,184,193	(21,184,193)	-	-
總計				30,353,129	(29,547,068)	(806,061)	-
加權平均行使價				1.062港元	1.062港元	1.062港元	不適用

附註：

- (i)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原定初步行使價為每股1.07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公開發售後及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其行使價調整為每股1.062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僱員已辭任。彼等各自之購股權因此沒收。

36. 購股權計劃(續)

(b)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

(i) 以下為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目的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報告期末所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51,799,298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10%。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普通股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

根據購股權須承購證券之期限

由董事會於發行時酌情釐定。

36. 購股權計劃(續)

(b) 新購股權計劃(續)

- (i) 以下為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之概要：(續)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不適用。

接納時須繳付之款項

1.00港元

付款／催繳股款／作出／償還貸款之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b)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普通股之面值。

該計劃之剩餘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為止，其後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即使該計劃屆滿，但於該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而於緊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前仍未行使且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購股權，將可於該等購股權獲授之購股權期間內依據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36.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新購股權計劃 (續)

- (ii) 下表披露董事及僱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以及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持有情況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董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 港元	18,000,000	-	-	18,000,000
僱員 (持續合約)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 港元	85,240,000	(1,000,000)	(6,000,000)	78,24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 港元	450,000	-	-	450,000
				85,690,000	(1,000,000)	(6,000,000)	78,690,000
總計				103,690,000	(1,000,000)	(6,000,000)	96,690,000
年末可予行使							96,69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9 港元	0.49 港元	0.49 港元	0.49 港元

36. 購股權計劃(續)

(b) 新購股權計劃(續)

- (ii) 下表披露董事及僱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以及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持有情況之變動：(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董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港元	18,000,000	-	-	18,000,000
僱員(持續合約)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港元	87,450,000	(1,560,000)	(650,000)	85,24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港元	450,000	-	-	450,000
				87,900,000	(1,560,000)	(650,000)	85,690,000
總計				105,900,000	(1,560,000)	(650,000)	103,690,000
年末可予行使							103,69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9港元	0.49港元	0.49港元	0.49港元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僱員辭職，因此，彼等各自之購股權已被沒收。

在僱員持有之購股權當中，1,6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三年：1,6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一名僱員，彼為李先生之配偶。

就年內已行使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49港元(二零一三年：0.44港元)。

37.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而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在建工程	157,700	207,78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465	133,644
	431,165	341,426

38. 資產質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之銀行借貸及信貸額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647,524	723,349
投資物業	4,168	3,703
	651,692	727,0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全數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為人民幣 238,90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535,595,000 元)。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亦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執行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並由信托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會將相關工資成本5%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計劃繳納相等供款。

計入損益之總成本約人民幣 62,384,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53,550,000 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須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40.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人民幣 299,334,000 元(二零一三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人民幣 246,860,000 元)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年內，已賺取之來自投資物業之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1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5,000元)。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物業乃持有作出租用用途，預期按持續基準產生租金回報5%(二零一三年：5%)。該持有物業來年有已承諾租戶(二零一三年：來年)。

於兩個年度賺取之重大機械及其他資產租金收入乃於附註7(b)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全部機械概無重大租用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收入而與承租方訂約：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0	57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86
	170	764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35,25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414,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482	30,34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4	29,498
	35,306	59,839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應付之每月定額租金，平均租期為三年。

42. 關連方披露資料

(i) 關連方交易

公司	交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上汽通用五菱	本集團銷售(附註6)	7,792,017	7,474,675
	本集團購買材料	1,692,714	1,946,151
	本集團所產生保養成本	3,161	25,946
	倉庫管理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1,776	—
柳州五菱集團	銷售：		
	本集團銷售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附註)	341,421	315,198
	本集團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附註)	2,913	1,994
		344,334	317,192
	購買：		
	本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組件(附註)	174,968	86,460
	本集團購買小型客車(附註)	290,660	302,295
	本集團購買空調部件及其配件(附註)	6,904	8,843
	本集團購買電子設備及零件(附註)	9,297	8,223
		481,829	405,821
	本集團支付特許權費用(附註)	1,300	1,300
	本集團支付租金開支(見下文vii)(附註)	24,597	28,198
	本集團支付利息開支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49	16,636
	— 應收票據墊款(見下文vi)	28,681	10,3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1,792
青島點石	本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及其他配件	53,150	70,689
廣西威翔	本集團銷售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53,609	—
	本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組件	20,091	—

附註：此等交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被視作持續關連交易。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8至60頁之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

42. 關連方披露資料(續)

(ii) 關連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5、28及29。

(iii) 已提供擔保

本公司獲提供及柳州五菱所提供之擔保載於附註32(vii)。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0,726	9,828
離職福利	1,082	1,013
	11,808	10,841

(v)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四年發行予五菱香港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31。

(vi) 提供融資

於本年度，柳州五菱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融資額度，據此，本集團可在人民幣1,0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00,000,000元)上限以內向柳州五菱貼現其應收票據而不附帶任何追索權。年貼現率為市場貼現率之90%或固定貼現率3.5%之較低者。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柳州五菱已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2,57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58,600,000元)，票據到期日少於180日，平均年貼現率為3.5%。

(vii) 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柳州五菱集團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069	29,49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9,498
	33,069	58,996

4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包括分別於附註29及32所披露之應付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出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4.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35,081	6,839,744
可供出售投資	22,000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309,825	8,123,459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貸款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44.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貨幣風險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有外匯銷售及購買，導致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銷售約0.2%以進行有關銷售之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近99.8%之成本則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825	11,377	37,147	218,931
美元	30	1,439	—	—
歐元	—	—	—	526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美元及歐元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歐元、美元及港元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管理層評估匯率之可能變動時所用敏感度比率為5%。敏感度分析只包括尚餘外幣結算貨幣項目，並已於期末按匯率有5%變動而調整換算。下文之正數顯示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之除稅後溢利增長。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時，則可能對溢利造成同等及負面影響，而以下顯示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對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 港元	1,544	8,821
— 美元	(1)	(61)
— 歐元	—	22
	1,543	8,782

44.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乃由於當前市場利率之波動所致，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息應付股東款項、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銀行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計息銀行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之政策為同時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入借款，藉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採納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所承受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借貸所產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信貸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其浮息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及於財政年度初產生且於兩個年度內持續產生(倘工具帶有浮動利率)之規定變動釐定。管理層運用50個基點之增減評估利率可能產生之變動。

倘利率增加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人民幣18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浮息借貸承受利率風險所致。

44.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成立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應收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除應收上汽通用五菱款項(附註25)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及票據總額74%(二零一三年：67%)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上汽通用五菱為於中國廣西從事汽車製造及銷售之知名私人公司，參考柳州五菱定期審閱之該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其財務狀況良好。經參考由本集團內部評估之過往記錄，上汽通用五菱還款記錄及信貸質素良好。鑑於應收上汽通用五菱之餘額屬重大，本集團已與上汽通用五菱保持定期聯絡，以獲取最新信息。此外，由於柳州五菱於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會設有代表，本集團可獲得上汽通用五菱之最新信息。故此，本集團認為，其可在必要時迅速採取行動，收回應收上汽通用五菱之貿易債務。

由於對手方為具備中國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d)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及銀行借貸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

本集團承受無法為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到期時撥資之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48,07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1,994,000元)。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已周詳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詳情載於附註2。

44. 金融工具 (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金融負債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不論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之時間組別。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經協定之償還日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乃為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所產生。

	加權平均	應要求或	三個月至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實際利率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流量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4,332,458	645,171	1,604,383	-	-	6,582,012	6,582,012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固定利率	4.25	3,151	-	-	-	-	3,151	3,140
— 不附帶利息	-	95	-	-	-	-	95	95
應付股東款項								
— 固定利率	-	-	-	-	191,314	-	191,314	191,314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4.50	251,834	-	-	-	-	251,834	250,913
— 浮動利率	2.18	44,196	-	-	-	-	44,196	44,117
其他借貸								
—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 應收票據墊款	4.83	-	-	246,813	-	-	246,813	238,234
		4,631,734	645,171	1,851,196	191,314	-	7,319,415	7,309,825

44.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75,019	1,448,695	-	-	-	6,523,714	6,523,714
應付股東款項								
— 固定利率	3.40	80,211	-	-	441,540	-	521,751	497,580
— 不附帶利息	-	169,298	-	-	28,789	-	198,087	198,087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5.65	-	52,085	205,013	-	-	257,098	247,526
— 浮動利率	2.31	43,288	-	-	-	-	43,288	43,205
可換股貸款票據	6.00	83,644	-	-	-	-	83,644	83,228
其他借貸								
—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 應收票據墊款	5.89	165,221	370,907	-	-	-	536,128	530,119
		5,616,681	1,871,687	205,013	470,329	-	8,163,710	8,123,459

於上述到期日分析，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計入「應要求或一個月內」之時間組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1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73,000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相信，銀行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之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日期後兩年至五年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出總額將為人民幣1,12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22,000元)。

上述計入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於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44.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龐大而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

4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代價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組並無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有最小賬面值。虧損人民幣31,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僅指出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出售前期間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	260
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494,820	494,820
預付款項及訂金	2,135	1,3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090	18,574
	511,233	514,995
負債總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85	6,7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163	44,569
應付股東款項	-	79,986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3,235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83,228
銀行借貸	33,912	30,728
	75,395	245,222
資產淨值	435,838	269,7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27	4,529
儲備	(i) 430,211	265,244
權益總額	435,838	269,773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儲備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94,381	28,331	129,876	252,58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6,768	16,768
行使購股權	830	-	(233)	-	597
沒收購股權/購股權失效	-	-	(10,500)	10,500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4,709)	(4,7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	94,381	17,598	152,435	265,24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9,782	9,782
行使購股權	542	-	(148)	-	394
沒收購股權/購股權失效	-	-	(901)	901	-
兌換可換股票據	160,795	-	-	-	160,795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6,004)	(6,0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167	94,381	16,549	157,114	430,211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a)根據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b)因削減每股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而註銷實繳資本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從實繳盈餘向其股東分派，惟現時並不合資格；及(c)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轉撥因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額及確認累計虧損。

47. 主要附屬公司

(i)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類別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之面值	權益持股量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五菱工業	不適用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iii)	人民幣90,000,000元	50.98 (附註i)	-	50.98 (附註i)	-	投資控股、製造及 銷售汽車零部件及 配件、專用汽車及 其他工業服務

47. 主要附屬公司 (續)

(i)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類別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之面值	權益持股量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 (附註iii)	人民幣100,125,389元	-	50.98 (附註ii)	-	50.98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汽油 發動機及 摩托車發動機
無錫五菱動力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iii)	人民幣6,000,000元	-	26 (附註ii)	-	26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
泰興市菱迪機械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iii)	人民幣3,000,000元	-	26 (附註ii)	-	26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
柳州長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iii)	人民幣25,000,000元	-	26 (附註ii)	-	26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
吉林緯豐柳機內燃機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iii)	人民幣38,000,000元	-	38.24 (附註ii)	-	38.24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內燃機
柳州卓通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iii)	人民幣10,000,000元	-	50.98 (附註ii)	-	50.98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
重慶卓通汽車零件部有限公司 (「重慶卓通」)(附註iv)	不適用	中國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附註iv)	零	-	50.98 (附註ii)	-	-	製造及銷售汽車配件
Watary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6,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俊山(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	香港	200,0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有牌價證券
DH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普通	香港	2港元	-	100	-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47. 主要附屬公司(續)

(i)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與柳州五菱於二零零七年訂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協議，本公司擁有五菱工業之控制權，故本公司按照向五菱工業作出之資本出資金額而分佔五菱工業之損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柳州五菱於五菱工業之溢利分佔比率分別為50.98%及49.02%(二零一三年：50.98%及49.02%)。
- (ii) 這代表由本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此等附屬公司由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持有。
- (iii)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中外合資企業。
- (iv) 該附屬公司均於年內成立。
- (v)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 (vi)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屬不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份於中國營運。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經營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	中國	1	1
製造及銷售專用車	中國	1	1
並無業務營運	香港	3	3

(i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本集團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					
		所持擁有權益及 表決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菱工業	中國	49.02	49.02	95,348	54,158	734,415	742,984

47. 主要附屬公司 (續)

(i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就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乃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五菱工業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295,621	8,068,154
非流動資產	2,470,565	2,086,635
流動負債	7,999,566	8,139,055
非流動負債	268,425	474,5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3,780	772,691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734,415	742,984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138,544	12,037,209
開支	10,764,941	11,923,32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4,240	113,88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1,727	54,158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69,719	17,093
現金淨額流自經營活動	1,291,953	451,806
現金淨額流向投資活動	(492,319)	(381,691)
現金淨額流向融資活動	(905,331)	(244,030)
現金淨額流出	(105,697)	(173,915)

48.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事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附註36(b)所載新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13,8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56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重慶卓通與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以代價人民幣35,040,000元收購重慶市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韋宏文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少立先生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周舍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于秀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葉翔先生(主席)
左多夫先生
王雨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于秀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左多夫先生(主席)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于秀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韋宏文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委員
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調任為主席)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李誠先生
王雨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孫少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于秀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

黎士康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興業銀行
上海浦發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盛德律師事務所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4樓
2403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305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4樓2403室

www.wuling.com.hk

